

青浦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文 本)

(报批稿)

青浦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1 |
| 一、指导思想..... | 1 |
| 二、基本原则..... | 1 |
| 三、规划依据..... | 3 |
|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 3 |
| 第二章 规划背景 | 4 |
| 一、区域概况..... | 4 |
| 二、土地利用现状..... | 5 |
| 三、上轮规划实施评价..... | 7 |
| 四、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 | 10 |
|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主要任务 | 13 |
| 一、总体目标..... | 13 |
| 二、土地利用调控指标..... | 13 |
| 三、土地利用空间战略..... | 14 |
| 四、土地利用主要任务..... | 15 |
|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优化 | 18 |
| 一、土地利用空间结构..... | 18 |
| 二、农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 19 |
| 三、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 21 |
| 四、未利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 24 |
| 第五章 土地利用空间管制 | 25 |
| 一、土地用途分区与管制..... | 25 |
| 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 28 |
| 三、基本农田空间管制..... | 30 |
| 四、生态空间类型..... | 31 |

| | |
|-----------------------------|-----------|
| 第六章 土地利用重点任务 | 33 |
| 一、落实四线管控的土地管理政策 | 33 |
| 二、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 34 |
| 三、加强建设用地管控 | 36 |
| 四、基本生态网络建设 | 36 |
| 第七章 镇（乡）土地利用调控 | 39 |
| 一、规划指标分解 | 39 |
| 二、部分街镇土地利用规划 | 40 |
|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40 |
| 一、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与考核机制 | 40 |
| 二、加强土地利用计划调控 | 40 |
| 三、探索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机制 | 40 |
| 四、加强土地执法监督机制 | 41 |
| 五、加强土地管理基础工作 | 41 |
| 第九章 附则 | 42 |
| 附录 术语和定义 | 43 |
| 附表 | 45 |
| 表 1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 45 |
| 表 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46 |
| 表 3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统计表 | 47 |
| 表 4 规划调控指标分解表 | 48 |
| 表 5 各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 49 |
| 表 6 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表 | 49 |
| 表 7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 40 |

附图

- 图 1 土地利用现状图（2009 年）
- 图 2 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 3 基本农田保护图
- 图 4 建设用地管控图
- 图 5 土地整治规划示意图
- 图 6 生态空间分布示意图
- 图 7 重点建设项目分布图
- 图 8 盈浦街道土地利用现状图（2009 年）
- 图 9 盈浦街道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 10 盈浦街道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管制图
- 图 11 香花桥街道土地利用现状图（2009 年）
- 图 12 香花桥街道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 13 香花桥街道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管制图
- 图 14 徐泾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09 年）
- 图 15 徐泾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 16 徐泾镇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管制图

第一章 总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按照“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切实统筹城乡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构建结构协调、布局合理、生态安全的土地利用格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转变土地利用方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原则。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把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作为各项建设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方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和增量逐级控制，固化城乡建设、产业开发的集中布局扩展边界，显化产业用地布局引导空间等方式，促进建设用地利用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增强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促进建设用地管理实现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集约高效的目标。

2、坚持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发挥农用地综合效益的原则。按照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要求，立足推进绿色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的目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坚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义务，以保障具有水乡特色的农产品供应，推进农业区域化布局板块构建和标准化农业基地建设为抓手，加强土地综合整治，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以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地到图斑的方式，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明确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时，按照发挥农用地生态保护功能的要求，以保护为先，建设助力的思路，结合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科技含量的需要，开展设施粮田、菜地、农业示范区等建设，提高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增强规模化经营水平，显化农用地综合效益。

3、坚持统筹城乡发展原则。按照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落实统筹城乡发展，协调用地结构的方针。在推进青浦新城建设，保障产城融合发展空间，加强城镇体系构建的同时，维持农民社区、农村服务设施用地布局稳定，扶持农村观光旅游业发展，充分考虑农民建房等用地需求，维护农民生产生活习惯，改善农村环境，让城乡居民共享区域发展成果。加强对土地利用方向、结构、布局和时序的控制，引导人口、产业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促进协调发展。

4、协调土地利用、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原则。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协调土地利用、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关系，综合考虑土地资源多业态利用特征，突出环淀山湖地区的天然优势，通过充分利用生态资源、合理安排生态用地、点面结合加强生态保护等方式，构建青浦区独具特色的江南水乡生态文明，创建绿色、生态的城乡环境。

三、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年）；
- 4、《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2010年）；
- 5、《上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6、《上海市基本生态网络结构规划》（2010年）；
- 7、《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 8、《青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 9、《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
- 10、其它相关规划和文件。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为本区行政辖区内所有土地，总面积 66852 公顷。

规划编制基期年为 2009 年，规划期限为 2010 至 2020 年。

第二章 规划背景

一、区域概况

1、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青浦区位于东经 120° 53'至 121° 17'，北纬 30° 59'至 31° 16'之间，地处上海市西郊，是连接江浙沪的重要门户通道，东与闵行区毗邻，南与松江区、金山区及浙江省嘉善县接壤，西连江苏省的吴江、昆山两市，北与嘉定区相接。青浦城区距上海市中心约 40 公里，距虹桥国际机场约 25 公里。全区土地总面积为 66852 公顷。2009 年，全区下辖朱家角、练塘、金泽、白鹤、华新、徐泾、赵巷、重固共 8 个镇和香花桥、夏阳、盈浦共 3 个街道。

2010 年全区常住人口 108.1 万人。

2、自然条件

(1) 气候：青浦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水充沛，无霜期长。常年全区平均气温 17.6℃左右，月平均气温以 1 月最低约 5.6℃，8 月最高约 29.8℃。全年无霜期 230 天，降水日 121 天，年降水量 990.2 毫米，全年日照总时数 1756 小时。

(2) 地貌：青浦区腹地东西两翼宽阔，中心区域狭长，犹如展翅彩蝶。境内地势平坦，海拔高度在 2.8 到 3.5 米之间。

(3) 土壤：青浦区北部是湖滨高田，南部是低洼泖田，中部湖泖低田与高平田交错镶嵌，以青紫泥、青黄泥、黄潮泥为主。

3、社会经济条件

青浦区坚持“绿色青浦”的战略定位，支柱产业主要有现代纺织、精密机械、信息电子和印刷传媒四大产业。2009年青浦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22亿元，比上年增长9%，比2000年增加约3倍，第一、第二、第三产协调稳步发展，地区生产总值的三产占比为1.6:58.6:39.8。第一产业增加值8亿元，与上年持平，第二产业增加值306亿元，比上年增长5%，其中，工业增加值296亿元，增长5%，第三产业增加值207亿元，比上年增长16%。四大支柱产业全年实现规模产值557亿元，占全区规模产值的51%。

2009年青浦区户籍人口46万人，其中，非农人口29万人，农村人口约17万人，城镇化率达6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848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1594元，比上年分别增长8%和9%。2009年实现财政收入165亿元，比上年增长62%。区级财政收入49亿元，比上年增长11%。

二、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2009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利用现状数据，青浦区土地总面积66852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3411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1.04%，建设用地面积2074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1.04%，未利用地面积1198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7.93%。

1、农用地

包括耕地、园地、林地、养殖水面、坑塘水面、设施农业用地和

其他农业用地。

耕地面积为 23711 公顷(35.57 万亩),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69.49%;
园地面积为 339 公顷(0.51 万亩),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0.99%;
林地面积为 1554 公顷(2.33 万亩),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4.55%;
养殖水面面积为 5327 公顷(7.99 万亩),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15.61%;

坑塘水面面积为 623 公顷(0.93 万亩),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1.83%;
设施农业用地面积为 462 公顷(0.69 万亩),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1.35%;

其他农业用地(除坑塘水面、设施农业用地之外的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2103 公顷(3.15 万亩),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6.16%。

2、建设用地

包括城镇工矿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14344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69.13%;
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4195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0.22%;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1779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8.57%;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429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07%。

3、未利用地

包括河湖水面、滩涂苇地和其他未利用地。

河湖水面面积为 11789 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 98.36%;

滩涂苇地面积为 10 公顷;

其他未利用地面积为 186 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 1.55%。

三、上轮规划实施评价

（一）规划实施成效

上轮规划的实施，在引导城乡建设和保护区域土地资源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1、引导区域有序建设，构建区域功能骨架，形成城镇体系框架

围绕“全面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规划理念，在上轮规划指导下，青浦区加强推进重点区块的开发建设，三次产业不断优化，区域功能日益完备，形成青浦新城、青东地区和青西地区功能独具的区域发展骨架，城市服务业、休闲旅游业、生态型新兴产业和环淀山湖湖区经济效应初步显现。全区城乡结构持续优化，城镇等级层次日趋清晰，基本形成中片（含香花桥街道、盈浦街道、夏阳街道）、东片（含徐泾镇、赵巷镇、华新镇等）、西片（含朱家角镇、金泽镇、练塘镇）特征鲜明的城镇发展格局。截止到 2009 年底，全区城镇化率达 64%。借助上海办博契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五横二纵”高速公路网、“七横七纵”对外交通和区域公路网基本形成，融入长三角地区交通一体化进程明显加快。

2、促进土地节约利用，加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维护区域可持续发展

规划实施以来，青浦区兼顾土地资源利用保护和城乡统筹发展，通过推进计划调控、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估、“批项目，核土地”、

建设用地合同监管等措施，促进建设用地效益不断提高，全区建设用地地均GDP从1996年的6484万元/平方公里，提高到2009年的25135万元/平方公里。通过实施农业结构调整、设施粮田设施菜地建设、基本农田管护和田水路林沟区域的土地整治，农业用地产出率显著提高。

3、增强依法依规用地意识，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规划实施期间，通过规范规划预审、严格贯彻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实施建设用地管理等手段，加大了规划实施管理和土地执法监察力度，加强土地资源跟踪管理，引导和规范土地利用，使全社会特别是各级政府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认知意识不断加深，依法依规用地的意识明显增强，土地利用规划的地位明显提高。青浦区抓住上轮规划实施的机遇，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配合上级规土管理部门维护土地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平台，加强辖区内各级规土管理部门的信息网络建设和再造土地管理信息化流程，全面实现网上建设用地审批、合同监管、“三级网络巡查”、土地整治上报立项等。

（二）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在上轮规划实施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一些问题。

1、区域发展内外部环境变化，上轮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从1996年到2009年，随着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总体部署明确，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时机日趋成熟，同时，上海市筹办举办世博会和推进虹桥交通枢纽建设，为青浦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内外部

环境。在努力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前提下，经济发展对建设用地需求量仍然很大。2009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522亿元，较1996年增长约8倍，2009年末全区建设用地总量约208平方公里，较1996年增长约1.1倍。经济增长速度为建设用地增长速度的7.5倍。经济增长激活了用地需求，以至于上轮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已经突破。

2、上轮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目标有待加强落实

上轮规划实施早期，规划管理尚停留在查图管地和先建后管、重建轻管阶段，建设用地审批和监管、计划制定和执行机制尚未完善，规划实施刚性不足弹性有余，违法用地、建设侵占基本农田等现象偶有发生，特别是在青东地区，借助交通便捷和中心城经济辐射的优势，建设用地利用呈现遍地开花的局面，大量工业用地散布于产业区块外，截止到2009年，产业区块内工业用地集中度仅为43%，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度为74%，规划实现“产业向园区集中，城镇向城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的原则未得到充分落实。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布局稳定性受到一定冲击，根据2009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农田上图情况来看，截止到2009年底，上轮规划保留的基本农田占保护指标总量的80%，调整补划的基本农田占7%，尚有约13%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未落实。

3、规划实施的机制和政策研究有待深化

由于区域发展的不平衡和城镇功能定位转变等原因，导致规划实施措施的操作性研究不够深入，规划实施中被动调整的频率加大，降低了规划实施的效率，使得规划实施效果出现一定偏差。这为本轮规

划编制积累了经验教训，加强规划实施机制和政策研究是保障规划实施的先决条件。

四、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区位优势日益突出，发展环境得天独厚

青浦区是上海市连接浙江、江苏两省的地理纽带，具备天然的共享资源，是长三角“一核九带”空间发展格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沿沪宁和沪杭甬线发展带的关键节点。长三角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使青浦区在长三角地区中的区位优势日渐凸显，为青浦区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网聚了人、财资源。同时，青浦区毗邻虹桥商务区，规划期内，虹桥商务区发展实现集聚辐射长三角的现代服务业，其强大触媒作用将为青浦区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带来新的机遇。

2、区域发展备受瞩目，城镇跨越式发展时机成熟

青浦区被定位为上海市西翼城市发展核心区域，肩负服务和创新引领长三角地区的职能。青浦新城已经被列入上海“十二五”重点建设的郊区新城，是承接中心城区人口转移和产业转移的核心地区，大力推进新城建设将有助于青浦集聚优势资源，拓展现代服务业，进一步提升城镇综合实力。金泽镇和练塘镇已经列入全国小城镇发展改革试点，相关规划编制工作正有序开展。在全国和全市层面与其他发达地区共享优惠政策和发展机遇，互相分享和学习发展经验，有助于率先实现地区发展定位。在这些区域的带动下，有利于带动全区城镇建

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3、自身积累充分，主观条件完备

“十一五”期间，面对国际经济环境转变和自身发展转型的双重挑战，青浦区抓住上海办博的重要机遇期，积极参与世博、服务世博，始终坚持“绿色青浦”的战略定位，紧紧围绕“全面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指导思想，营造了“生态优先、生产助力、生活受益”的生态-生产-生活协调共生、可持续发展的城乡环境。通过发展特色旅游业、生态居住业、都市农业以及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不仅促进湖区经济效应初步显现，还提升了区域发展综合实力，形成了绿色、环保、现代的地区特质。

（二）土地利用面临的挑战

当前，青浦区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但同时也必须认识到，经济发展和资源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土地利用和管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是今后一段时期所面临的严峻挑战。

1、东西部显著分异的用地格局对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青浦区青东地区受中心城、虹桥交通枢纽和市域发展轴线辐射，刺激了土地资源价值的突显，现状建设用地呈现连绵散漫的分布现状。按照生态空间体系规划和产业区块管控规则，加强青东地区用地布局调整，特别是产业用地布局调整是保障青东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但青东地区是青浦区主要重镇分布区域，为保障经济发展需提供足够的腾挪空间，青东地区资源紧约束限制越来越突出。在生态

保护和经济发展之间，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的功能，挖掘建设用地潜力，是对青东地区土地利用提出的新难题。青西地区以农业发展为主，肩负青浦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同时，规划期内城市化进程和特色旅游业发展将对相对合理的现状布局产生冲击，既要兼顾自身发展，又要肩负全区占补平衡、耕地保护任务，挖掘农用地潜力，是土地管理的重要内容。

（2）在用地结构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对调整土地利用结构提出了新要求

截止到 2009 年底，青浦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地类构成比例为 5：3：2，用地结构呈现五分田三分城两分水的局势。总体上与青浦区坚持绿色环保型发展思路契合，但是，建设用地呈现城镇、产业和其他建设用地三类均分天下的格局，与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青浦区休闲旅游业、特色居住区和现代商贸区发展部署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徐泾、赵巷等区域，工业用地占比过高，尚需在规划期内加大用地结构调整力度，充分发挥承接中心城区繁华商贸业和虹桥交通枢纽便捷交通辐射的优势，通过用地结构的调整，使这类区域的土地利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是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必然要求。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基于青浦区土地利用特点和面临的形势，规划期青浦区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充分发挥青浦区土地利用优势，统筹区域发展，落实“四个率先”的要求，加快推进“三个集中”，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推动青浦区持续、稳定、健康、全面发展。

到规划期末，形成以城乡统筹发展、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为目标，农用地农业生产职能和生态保护功能兼具为特征的城乡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体系，把青浦建设成为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合理、生活生产生态功能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融的国际大都市现代化郊区城镇，具有江南历史文化和环境特色的生态型水乡都市。

二、土地利用调控指标

围绕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营造生态安全的土地利用目标，以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地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化利用水平。规划至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2800公顷以内，集中建设区规模控制在19098公顷以内。

（二）坚守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稳定耕地与基本农田面积，加大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的投入，促进现代农业、优质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711 公顷（35.57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25233 公顷（37.85 万亩）。

（三）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义务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节奏和数量，有序推进土地整治。规划期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3864 公顷（5.80 万亩）以内，落实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义务量为 4024 公顷（6.03 万亩）。

三、土地利用空间战略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目标和调控指标，在土地利用呈现区域不平衡、条件不均衡、任务不相等的前提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土地管理，立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和实际情况，落实以下土地利用战略：

（一）土地利用方式多样化战略

在当前土地利用条件不均衡的基础上，努力实现规划期内区域发展形式多样化战略。在用地安排上，加强华新、徐泾、赵巷、重固等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满足居住、商贸、服务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以建设用地新增规模的控制促进区域发展实现转型升级；落实青浦新城地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引导区域经济、文化、商业支撑作用的发挥，探索土地利用的新机制，通过利用方式调整促进大都市新

城市建设步伐和城市化进度；营造白鹤、金泽、练塘等镇注重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的良好氛围，走生态农业、规模农业和现代农业发展之路，以资源保护促区域发展。

（二）土地利用任务差异化战略

东部地区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通过引导高耗低效用地退出、加强违法用地处置、建立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机制等手段促进工业用地转型，为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腾挪空间。中部地区注重科学安排六类经营性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配比，努力构建宜居宜商的都市环境。西部地区突出江南水乡、绿色青浦、都市后花园的地区特质，加强土地综合整治、标准化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自然资源特别是水资源的保护。

（三）土地资源保护效益显著化战略

通过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带动农业规模化、特色农产品精品化，显化农业经济的效益。通过环淀山湖、沿黄浦江上游等区域的生态保护带动生态旅游业、休闲农业发展。探索农用地保护和生态保护的经济补偿机制，真正实现城市反哺农村，体现资源保护的价值，力争建立特大型城市资源保护的典范。

四、土地利用主要任务

为落实土地利用空间战略，规划期内青浦区土地利用的主要任务是：

（一）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强化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坚持以内涵挖潜为主、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转变土地利用方式，积极探索节约集约用地的途径和方法，形成合理的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强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青浦新城、徐泾镇区、华新镇区、白鹤镇区、赵巷镇区、朱家角镇区、金泽镇区、练塘镇区、主要农村社区（如：小蒸、蒸淀、商榻、凤溪等社区）、西部旅游度假区（如：环湖旅游度假区、梦上海主题公园等区域）划定集中建设区边界，明确建设用地扩张的极限界线，阻止建设用地无序蔓延。

（二）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把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作为土地管理的首要目标，维持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布局和面积的稳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义务。

加大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力度，在集中建设区以外，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通过加强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落实，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促进基本农田集中布局，落实基本农田严格保护制度。以青西片为重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引导基本农田布局集中连片，实现农业生产功能总体提升。

有序推进土地整治，确保农用地结构调整向有利于耕地增加的方向进行，合理归并农村居民点，落实耕地补充义务。

（三）保护和改善土地生态环境

遵循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原则，统筹土地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充分发挥各类土地的生态环境效益，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以现代农业园区、环淀山湖区域生态保护和黄浦江上游水源涵养区域生态保护为典范，通过撤退北部零散工业用地，实施大型土地整治项目，推进金泽镇、练塘镇小城镇改革试点，以及开展局部区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有效保护和改善地区土地生态环境。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优化

一、土地利用空间结构

根据青浦区“一城两翼”的空间发展战略，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合理安排各类用地空间，严格贯彻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围绕培育形成“一轴四片区”的土地利用空间结构，分类指导各区域土地利用。“一轴”是指沪渝发展轴。具体走向为东起上海中心城，途径徐泾镇、赵巷镇，横跨青浦新城，西止于金泽镇。“四片区”是指青浦新城片区、东片区、北片区和西南片区。其中，青浦新城片区、东片区和西南片区是“一城两翼”战略的主战场。

1、青浦新城片区：是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具有70万人口规模、功能完善的滨水城区，是青浦区商业、房地产居住业、城市服务业等用地的主要布局区域。

2、东片区（由徐泾镇、赵巷镇镇域组成）：是青浦区接受上海中心城辐射，依托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促进商贸、商务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合理布局，加大工业用地转型力度，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的重点区域。

3、北片区（由华新镇、白鹤镇、重固镇镇域组成）：以节约集约用地为核心，稳步提高工业用地地均产出率，发挥市级工业园区的综合优势，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4、西南片区（由朱家角镇、金泽镇、练塘镇镇域组成）：充分依托淀山湖地区的生态资源和朱家角古镇的品牌效应，重点发展休闲旅游业、生态居住业和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二、农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2009年，全区农用地规模为34119公顷（51.18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51.04%。至2020年调整为32264公顷（4.84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48.26%，面积减少1856公顷（2.78万亩）。

主要布局在青浦西南片区和北片区，突出农用地的农业生产功能和生态保护职能，通过划定生产型和生态型基本农田保护区，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推动现代规模化农业发展。

1、耕地

规划至2020年耕地面积为23711公顷（35.57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35.47%。与2009年23711公顷（35.57万亩）相比保持平衡。

按照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推进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的原则，规划耕地主要布局在朱家角、金泽、练塘、白鹤、重固等镇。

2、园地

规划至2020年园地面积调整为283公顷（0.42万亩）。与2009年339公顷（0.51万亩）相比，净减少57公顷（0.09万亩）。

3、林地

规划至2020年调整为1578公顷（2.37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36%。与2009年1554公顷（2.33万亩）相比，净增加24公顷（0.04

万亩）。

以调整林地结构，优化林地布局为手段，维护生态安全为重点，保障道路防护林、河道防护林、水源涵养林带等用地。

4、养殖水面

规划至 2020 年调整为 4421 公顷（6.63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6.61%。与 2009 年 5327 公顷（7.99 万亩）相比，净减少 906 公顷（1.34 万亩）。

依托淀山湖水系，以稳定金泽、练塘等镇特色水产品产量，提高水产品品质为目标，合理安排布局，适度调整规模，推进水产养殖业结构优化，催生特色农业的集聚效应。

5、坑塘水面

规划至 2020 年调整为 452 公顷（0.68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68%。与 2009 年 623 公顷（0.94 万亩）相比，净减少 171 公顷（0.26 万亩）。

6、设施农业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调整为 422 公顷（0.63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63%。与 2009 年 462 公顷（0.69 万亩）相比，净减少 40 公顷（0.06 万亩）。

7、其他农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调整为 1398 公顷（2.10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09%。与 2009 年 2103 公顷（3.15 万亩）相比，净减少 705 公顷（1.06 万亩）。

三、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2009年，全区建设用地规模为2074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1.04%。至2020年调整为2280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4.11%，面积增加2052公顷。

1、城镇工矿用地

（1）用地规模

规划至2020年调整为1799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6.92%。与2009年14344公顷相比，增加3649公顷。

规划集中建设区内调整为15684公顷，与2009年10729公顷相比，增加4955公顷。

规划集中建设区外调整为2310公顷，与2009年3615公顷相比，减少了1305公顷。

（2）用地布局

在规划期内，城镇用地重点主要围绕“1870”城乡体系结构布局，包括青浦新城、8个新市镇地区和70个左右的中心村地区，具体为：

商服用地主要分布在新城区下辖的盈浦街道、夏阳街道和香花桥街道，形成商业、房地产业和城市服务业集聚的综合经济功能区。

城镇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新城区各规划住宅区块，以及朱家角、华新、练塘、金泽、徐泾、赵巷、重固和白鹤等镇的居住社区，如：沈巷、凤溪、蒸淀、小蒸、商榻、西岑、莲盛、赵屯等，社区人口控

制在 3000 人左右。此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新增了 3 个大型居住社区，总占地面积为 1381 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1198 公顷，河湖水面用地 183 公顷。

科研、教育和文体用地主要包括各级中小学校和东方绿洲青少年教育基地等体育休闲设施。

工业仓储用地主要布局在青浦工业园区、西郊经济开发区（华新绿色工业园）、西郊经济开发区（徐泾绿色工业园区）、松江工业园区（练塘绿色工业园）。同时，还保留了白鹤、朱家角、金泽等城镇工业地块。

2、农村居民点用地

（1）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20 年调整为 15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36%。与 2009 年 4195 公顷相比，减少 2618 公顷。

规划集中建设区内不规划农村居民点，现状 1148 公顷农村居民点将随建设项目实施动迁安置。

规划集中建设区外调整为 1577 公顷，与 2009 年 3047 公顷相比，减少 1470 公顷。

（2）用地布局

本轮规划针对全区农村居民点布局分散且用地规模偏大的现状，坚持农民居住向镇区集中的原则，适应城镇化发展趋势，有序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降低人均用地水平，提高土地节约利用程度。

3、交通运输用地

（1）用地规模

规划至2020年调整为284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25%。与2009年1779公顷相比，增加1063公顷。

规划集中建设区内调整为1542公顷，与2009年952公顷相比，增加590公顷。

规划集中建设区外调整为1300公顷，与2009年827公顷相比，增加473公顷。

（2）用地布局

建立青浦连接中心城区及江浙快速通道。

规划轨道交通线路包括轨道交通20号线。

规划高速公路包括沪常高速，沈海高速，沪渝高速，上海绕城高速，沪宁高速，申嘉湖高速。

4、其他建设用地

主要有水利用地和特殊用地。

（1）用地规模

规划至2020年调整为38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58%。与2009年429公顷相比，减少42公顷。

规划集中建设区内159公顷不变。

规划集中建设区外调整为228公顷，与2009年270公顷相比，减少42公顷。

（2）用地布局

维持现状布局基本不变。

四、未利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2020年，全区河湖水面1178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7.63%。

规划期内，河湖水面总面积与基期年保持一致。

集中建设区内河湖水面为1535公顷，集中建设区外河湖水面为10254公顷。

第五章 土地利用空间管制

一、土地用途分区与管制

土地用途分区是指为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按土地区位、功能、利用和保护的特征，划定土地用途引导区域。本区划定了城镇工矿用地、生态农地区、其他建设用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农地区。为进一步加强集中建设用地扩展边界的刚性管控，将城镇工矿用地、生态农地区统一纳入集中建设区，并划定集中建设区边界。

土地用途管制规则在集中建设区内、外框架下逐渐继承和深化。

（一）集中建设区

集中建设区规划总面积为 19098 公顷，包含城镇工矿用地和生态农地区。

本区域的主要管控规则如下：

- 应按照城乡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土地开发建设；
- 土地供应严格执行国家或本市制定的相关行业用地定额标准，安排各项建设；
- 开发建设涉及现状农用地的，应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开展农转用审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 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照现状用途使用，不荒弃。

（二）城镇工矿用地

集中建设区内用于城镇建设和产业建设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青浦

新城、徐泾镇、赵巷镇等新市镇镇区和凤溪、商榻、蒸淀等农村社区以及青浦工业园区、西郊经济开发区（徐泾绿色工业园）、西郊经济开发区（华新绿色工业园）、松江工业园区（练塘绿色工业园）、朱家角城镇工业地块、金泽城镇工业地块、白鹤城镇工业地块、商榻城镇工业地块。规划总面积为 18909 公顷。

本用途分区的主要管控规则如下：

- 城镇建设注重与产业开发联动发展，促进产城融合；
- 城镇建设应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土地；
- 鼓励现状工业用地调整转型。

（三）生态农地区

是指集中建设区内特定用于美化城市环境，维护城市生态平衡，以林地形态为主，开展城市景观、城市公园、城市森林等实施的区域，规划面积为 189 公顷。

本用途分区的主要管控规则如下：

- 区内主导用途为以林地形态开展城市景观、城市公园、城市森林建设；
- 禁止开展商业、居住等经营性用地开发，控制管护设施建设规模。

（四）其他建设用地区

是指集中建设区外能源、交通、水利、军事、旅游、墓葬、农居等独立项目建设的区域，规划总面积为 1350 公顷。

本用途分区的主要管控规则如下：

——独立建设项目，如：交通、市政、军事、旅游等可纳入本用途分区，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管制。

——区内现状工业用地应结合相关产业、环境保护政策进行管控。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

是指集中建设区外为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义务，引导各项投入集中，提升耕地数量和质量的主要区域，是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的核心，区内耕地布局集中，质量相对较优，规划总面积为 40240 公顷。区内基本农田实行义务量与任务量分离的管理方法。规划编制中，将 25233 公顷（37.85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逐级落实到镇（乡）、村。在完成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基础上，多划定基本农田 200 公顷（0.30 万亩）作为机动额度，用于规划期内不易确定具体范围的项目建设。

本用途分区的主要管控规则如下：

——鼓励开展基本农田建设，可按相关要求进行为基本农田保护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以及其他农业设施建设。

——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优先整治为耕地，提高区内耕地集中度；规划期内确实不能开展土地整治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范围；

——基本农田保护资金和土地整治资金应当优先投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重点建设项目和规划期内难以确

定的农村建设项目，如：农民个人建房、农村服务设施建设等，应尽量避免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经批准，使用预留的基本农田机动指标或在补划相等数据和质量的基本农田后，可在该区域开展建设。

（六）其他农地区

是指除城镇建设用地区、产业用地区、生态农地区、其他建设用地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区域内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补充潜力相对密集的区域，规划总面积为 1739 公顷。

本用途分区的主要管控规则如下：

——土地利用以农业生产服务为主，在充分开展沿海沿江地区环境保护评估的基础上，鼓励适度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现有的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治为耕地，规划期内确实不能整治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是指为引导土地利用方向，管制城乡建设活动所划定的空间区域，按照许可的建设活动强度，在区域内划定允许建设区和管制建设区，并实施分类的建设用地管控规则。

（一）允许建设区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规划期内允许优先作为建设用地的区域，可开展城镇建设、产业开发、独立项目建设、交通市政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活动。该管制区除河湖水面外全量纳入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统计，规划实施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总量和新增量控制。

允许建设区管控规则有：

——主导用途为城镇建设、产业开发和已明确的农村独立项目建设等；

——规划编制中，区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划指标控制；规划实施中，严格执行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和占用耕地计划，落实占补平衡义务后可实施建设；

——区内新增城镇或产业用地应分别按区内土地用途管制规则，纳入城镇工矿用地布局；

——区内鼓励优先开展存量土地利用；

——区内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保障城乡建设安全、稳定推进。

（二）管制建设区

是指允许建设区以外，禁止大规模城镇建设和产业开发，限制村庄和其他独立建设，控制市政、交通、水利、特殊用地建设，以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为主，规划期内对建设活动进行类别限制和总量控制的区域。

管制建设区管控规则有：

——区内主导用途为生态保护和农业生产，是发展农业、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构建生态空间体系的主要区域；

——区内总体实现农用地布局趋于稳定，规模适度增加；建设用地规模总体减量，坐落向集中布局方向调整。

——区内可开展农民建房，农村居委会办公室、农村文化活动室、农村老年康体活动室、农民健身点、农技站、兽医站等农村服务设施等建设，这类建设活动经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使用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机动额度。

——区内通过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后，可开展能源、军事、水利、交通、墓葬等项目建设。

——区内鼓励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手段推进生态建设，在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前提下，按照建设用地减量化原则，可布置度假村、文化体育设施、郊野公园附属设施等旅游休闲配套的旷地型公共设施项目。

——在不增加用地规模，并符合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要求等前提下，现状工业用地可实施技术改造。

三、基本农田空间管制

基本农田空间管制是为贯彻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国策，对具备培育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生长功能的优质土地，按照其功能定位的差异，因地制宜发挥农用地多业态利用特征，体现农用地主导功能差异性，将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分为生产型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生态型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生产型基本农田保护区

是指以稳定农作物种植规模为主导功能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面积为 27381 公顷，包含白鹤、重固、朱家角、金泽、练塘共计 5 个生产型基本农田保护区，区内耕地占区域总面积的 52%。

生产型基本农田保护区管控规则如下：

——区内主导用途为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种植和培育，保障特色农产品种植面积；

——区内加大基本农田保护经费的投入，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增加基本农田集中度，促进基本农田数量占比和质量不断提高。

——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挖掘区内土地农用潜力，提高土地资源农业生产能力。

（二）生态型基本农田保护区

是指以农用地形态维护区域生态空间结构，发挥农用地生态价值，兼顾农作物生产培育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面积为 12859 公顷，主要分布在沿黄浦江上游水源涵养地区和白鹤镇、华新镇接嘉定区界地区，区内耕地占区域总面积的 43%。

生态型基本农田保护区管控规则有：

——区内结合生态建设，加强土地综合整治，恢复土地培育农作物或经济作物的功能；

——区内适度增加林地、园地数量，构建上海市沿黄浦江上游、环淀山湖地区的特色生态保护区域。

四、生态空间类型

按照土地资源生态职能的差异性，引导土地利用向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土地资源生态功能和有利于形成全市生态空间体系结构的方向发展，形成的结构规范、体系完整、类型多样的生态功能空间区域。

青浦区生态空间类型包括环城绿带、生态间隔带、生态走廊和生态保育区。

环城绿带是指环绕中心城区（约 800 平方公里）的，以主要交通干道为依托的防护林带和景观林带，主要由沿沈海高速，途径华新镇、徐泾镇的 H7 主城区环城绿带组成。

生态间隔带是指天然地限制城区蔓延发展的穿插式间隔性林带，主要有青东地区与闵行区交界的 G7、G8 间隔带和沿新通波塘、油墩港、上达河、淀浦河等主干河道交错布局，穿插于新城和主要镇区的间隔带。

生态走廊是指区域内放射状、畅通性的生态空间，是生态间隔带在城区以外的开敞空间内的延伸和拓展，主要有位于青浦区和嘉定区界，延伸到江苏省界的 L2 生态走廊和新城南部，连通淀山湖和闵行区界的 L3 生态走廊。

生态保育区是指农村地区，具备调节气候、净化空气、维持生物多样性等功能的广大区域，突出农用地特别是耕地和基本农田规模化的生态保育效应和生态价值，主要包括青浦区西北部的 B3 生态保育区和 B4 生态保育区。

第六章 土地利用重点任务

一、落实四线管控的土地管理政策

（一）依托集中建设区边界线，加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和布局引导

根据规划确定的集中建设区边界，对区域内城镇和产业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严格的布局和规模控制，避免城镇建设和产业开发超出集中建设区边界线实施。

（二）依托基本农田控制线，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对规划划定的基本农田实施永久保护，建设活动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启动报国务院审批程序或申请使用各级基本农田保护机动额度。基本农田保护图斑纳入规划成果汇总范畴，分别报国土资源部录入“一张图”系统管理和土地督察局备案。规划期内不断完善基本农田保护考核机制，定期开展基本农田保护成果检查，加大基本农田保护情况监管。

（三）依托生态控制线，细化生态空间的土地利用引导措施

根据规划划定的生态控制线，通过生态空间专项规划，细化生态空间内的土地利用引导措施，一方面，加强生态控制线内土地整治，减少现状建设用地总量，实施奖励和鼓励土地整治的措施；另一方面，引导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有益于生态空间功能提升的建设活动，

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方式向生态控制线内布局。

二、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一）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规划期内，全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3864 公顷（5.80 万亩）以内。加强对农用地结构调整的引导。通过经济补偿、市场调节等手段，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在集中建设区内，鼓励开展景观林地和生态林地建设，力争林地实施不降低耕地保有量。

（二）加大补充耕地力度

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推进土地整治专项规划，按照建设占用耕地需占补平衡的要求，落实补充耕地义务。

土地整治专项规划应细化全区土地整治安排，指导土地整治工作有序推进。重点开展生态型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设用地复垦，增加耕地面积；开展生产型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农用地整理，增加基本农田集中度，提高土壤肥力和排灌条件，提升土地生产能力。规划期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4024 公顷（6.03 万亩），与规划期内占用耕地相平衡。其中，通过坑塘水面整理补充耕地 702 公顷（1.05 万亩）；通过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3227 公顷（4.84 万亩），通过河滩苇地开发补充耕地 95 公顷（0.14 万亩）。在完成本区占补平衡义务的前提下，

支持企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区域内开展土地整治，努力增加耕地面积，并鼓励通过土地要素有形市场，为完成全市耕地保有量或占补平衡义务做贡献。

（三）加强基本农田建设

鼓励开展基本农田建设。以建设标准化生态农业区、环淀山湖水产优势带、设施农业加工区和农业旅游示范区为抓手，推进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现状建设用地和零散其他农用地整理、复垦，并参照基本农田管理。基本农田保护资金和土地整治资金应优先投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加强对基本农田调整划定的管理。以优先保护集中成片的高产稳产的粮田和菜地为原则，结合农用地分等定级、耕地地力调查和基本农田环境质量普查成果，将 25233 公顷（37.85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逐级落实到集体经济组织，实现基本农田精细化管理。

开展生态型基本农田建设。围绕沿淀山湖区域生态走廊、嘉青生态走廊和黄浦江上游水源涵养区域等，加大土地整治力度，提高农用地特别是耕地数量，降低现状建设用地特别是闲置建设用地规模，发挥土地资源的生态保护功能。

（四）推进基本农田动态监测与评价

利用现有土地监测巡查网络平台，建设基本农田监测系统，推进基本农田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基本农田闲置、荒芜和土地质量降低的现象，补充土地精细化、规范化管理的操作细则，完善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手段。

三、加强建设用地管控

（一）注重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通过制定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严格实施“批项目，核土地”制度、完善土地利用绩效考核制度等，探索建设用地利用新机制，真正实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用好建设用地增量的目标。同时，在符合法规和规划的前提下，着力盘活批而未用存量用地，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缓解土地供需矛盾日益紧张的局面。

（二）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率先在小城镇改革试点确定的金泽镇和练塘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积累操作经验，探索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农民更满意，村貌有改善的新模式，为全区推广做好准备。

（三）推进集中建设区外重点建设项目实施

规划期内，推进集中建设区外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有：复兴公路延伸、盈港路东段、盈港路西段、青浦新城一站大型居住社区、青浦新城四站大型居住社区、徐泾北大型居住社区、朱家角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芦蔡变电站、平朝楼变电站、盛家变电站、二联变电站、新团变电站、久业变电站、新城 T01 变电站、崧煌变电站、方家窑变电站等。

四、基本生态网络建设

（一）落实生态空间布局

依托现有的生态资源，充分衔接全市生态体系空间布局，落实

生态走廊、生态绿环、生态间隔带等生态空间用地，形成既自成体系，又与周边区域相辅相成的生态空间结构。重点是完成环城绿带、生态间隔带、生态走廊、生态保育区边界落地。

（二）贯彻生态空间土地利用引导措施

坚持生态空间职能定位，通过政策引导、资金倾斜和指标优惠等手段，鼓励开展生态建设，促进形成与“水”文化交相辉映、绿色青浦理念契合的生态环境。

第七章 镇（乡）土地利用调控

一、规划指标分解

夏阳街道。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393 公顷，集中建设区面积 110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42 公顷（2.02 万亩）。

盈浦街道。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166 公顷，集中建设区面积 122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38 公顷（0.36 万亩）。

香花桥街道。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4096 公顷，集中建设区面积 414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73 公顷（2.21 万亩）。

赵巷镇。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2043 公顷，集中建设区面积 196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34 公顷（1.70 万亩）。

徐泾镇。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3086 公顷，集中建设区面积 311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02 公顷（0.60 万亩）。

华新镇。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2273 公顷，集中建设区面积 1649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18 公顷（1.98 万亩）。

重固镇。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611 公顷，集中建设区面积 409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81 公顷（1.92 万亩）。

白鹤镇。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245 公顷，集中建设区面积 68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115 公顷（4.67 万亩）。

朱家角镇。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3423 公顷，集中建设区面积 3199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935 公顷（5.90 万亩）。

金泽镇。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529 公顷，集中建设区面积 92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460 公顷（8.19 万亩）。

练塘镇。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435 公顷，集中建设区面

积 69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746 公顷（8.62 万亩）。

二、部分街镇土地利用规划

青浦区盈浦街道、香花桥街道和徐泾镇城镇化水平较高，在本规划中落实规划调控指标，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不单独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一）盈浦街道土地利用规划

盈浦街道位于本区中部，是青浦新城的重要组成部分，面积 1651 公顷。

1、规划调控指标。盈浦街道集中建设区面积为 1221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1166 公顷，规划编制中，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量的图斑面积不低于 238 公顷。

2、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至 2020 年，农用地调整为 294 公顷，其中，耕地调整为 211 公顷。建设用地调整为 1166 公顷（含建设用地机动额度 25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调整为 1011 公顷，农村居民点调整为 2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调整为 129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调整为 7 公顷。未利用地调整为 192 公顷，全为河湖水面。

（二）香花桥街道土地利用规划

香花桥街道位于本区中北部，是青浦新城的重要组成部分，面积 6806 公顷。

1、规划调控指标。香花桥街道集中建设区面积为 4142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4096 公顷，规划编制中，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量的图斑面积不低于 1473 公顷。

2、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至2020年，农用地调整为2142公顷，其中，耕地调整为1737公顷。建设用地调整为4096公顷（含建设用地机动额度98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调整为3614公顷，农村居民点调整为7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调整为390公顷，其他建设用地调整为19公顷。未利用地调整为568公顷，全为河湖水面。

（三）徐泾镇土地利用规划

徐泾镇位于本区东部，是虹桥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面积3853公顷。

1、规划调控指标。徐泾镇集中建设区面积为3113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3086公顷，规划编制中，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量的图斑面积不低于402公顷。

2、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至2020年，农用地调整为553公顷，其中，耕地调整为425公顷。建设用地调整为3086公顷（含建设用地机动额度5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调整为2726公顷，农村居民点调整为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调整为316公顷，其他建设用地调整为39公顷。未利用地调整为214公顷，全为河湖水面。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与考核机制

（一）建立政府目标考核责任制。各级政府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把规划实施情况列为政府任期考核目标的重要内容。

（二）建立健全土地集约利用绩效评估考核制度。将土地供应与用地绩效情况挂钩，特别是将增量用地计划指标和存量土地消化利用情况挂钩，建立长效的评估激励机制。对土地集约利用度较高的地区，倾斜安排下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手续。

（三）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动态评估和滚动修编机制。依据土地利用年度变更数据，分析土地利用规划实施情况，通过对规划目标、效益、空间布局等情况等进行系统客观的分析，找出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在动态评估的基础上，根据需要适时对规划进行滚动修编，从而把静态的土地规划编制与动态的实施管理相结合，保持规划的现势性与合理性。

二、加强土地利用计划调控

实施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土地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筹安排阶段性建设用地和土地整治规模，推进规划有序实施。

三、探索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机制

（一）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进一步衔接城乡总体规划，探索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有效保证粮

食和食品安全，避让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二）探索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建立和完善对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的财政投入和补贴机制，加大对承担保护任务方的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实行保护责任与财政补贴相挂钩，充分调动镇乡政府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四、加强土地执法监督机制

（一）健全土地执法监管联动体制。在横向上，健全监察、规土等部门协调联动的执法管理体制；在纵向上，健全区（县）、镇（乡）两级土地管理体系，实行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对土地进行实时监管。

（二）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用地行为坚决查处，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

五、加强土地管理基础工作

（一）建立土地利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制度。通过土地利用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公众监督等手段，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及时收集规划执行情况信息，掌握规划实施动态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规划管理决策，实现对规划实施的有效调控。

（二）加强对土地用途管制的宣传教育，增强各级政府和土地使用者的法制观念，逐步形成按规划用地的自觉意识，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用地管理中的龙头地位。

第九章 附 则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和规划说明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具备法律效力。

本规划自市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本规划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如需修订，须由青浦区人民政府提出修改申请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开展，修改后的规划经市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本规划由上海市青浦区土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录 术语和定义

1、集中建设区

是指规划期内引导城镇集中建设和产业集聚发展的建设区域，主要包括中心城、新城、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产业园区、特定大型公共设施等。按照不同用途可分为城镇工矿用地区和生态农地区。

2、城镇工矿用地区

是指集中建设区内用于城镇建设和产业项目发展的区域。

3、生态农地区

是指集中建设区内，主要以林地形态，开展城市绿化、城市公园、城市森林等林地建设的区域。

4、其他建设用地区

是指集中建设区外，规划期内基本确定建设范围和用途的，用于开展独立项目建设的区域。

5、基本农田保护区

是指为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和维护生态安全，将基本农田分布区域划定为基本农田保护区。

6、其他农地区

是指集中建设区外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补充潜力相对较大的区域。

7、允许建设区

指规划期内可优先作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区域，主要包含城镇工矿用地区和其他建设用地区。

8、管制建设区

是指规划期内以农业生产和生态保育为主，禁止大规模城镇建设和产业开发，限制村庄和其他独立建设，控制市政、交通、水利、特殊用地建设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农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农地区。

9、生产型基本农田保护区

是指以粮食和蔬菜等生产功能为主，布局集中连片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域。

10、生态型基本农田保护区

是指以保护区域生态空间为主，兼顾粮食生产，布局相对集中连片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域。

附表

表 1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

| 指标名称 | 基期年 | 规划目标年 |
|-------------|---------------------|---------------------|
| 耕地保有量（义务量）* | 23711 (35.57 万亩) | 23711 (35.57 万亩) |
|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 | 25233 (37.85 万亩)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20748 | 22800 |
| 集中建设区建设用地规模 | 12988 | 17385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 | 3864 (5.80 万亩) |
|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 / | 4024 (6.03 万亩) |

(*注：根据上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青浦区耕地保有量任务量为 43.74 万亩。)

表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地 类 | 基期年 | | | | 规划年 | | | |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 |
|-------|---------|--------|--------|--------|--------|---------|--------|--------|----------|-------|
| | 全区 | 比重 | 集中建设区内 | 比重 | 全区 | 比重 | 集中建设区内 | 比重 | | |
| 土地总面积 | 66852 | 100.00 | 19098 | 28.56% | 66852 | 100.00% | 19098 | 28.56% | 0 | |
| 农用地 | 耕地 | 23711 | 35.47% | 3325 | 4.97% | 23711 | 35.47% | 0 | 0.00% | 0 |
| | 园地 | 339 | 0.51% | 51 | 0.08% | 283 | 0.42% | 0 | 0.00% | -57 |
| | 林地 | 1554 | 2.32% | 108 | 0.16% | 1578 | 2.36% | 179 | 0.27% | 24 |
| | 养殖水面 | 5327 | 7.97% | 514 | 0.77% | 4421 | 6.61% | 0 | 0.00% | -906 |
| | 坑塘水面 | 623 | 0.93% | 140 | 0.21% | 452 | 0.68% | 0 | 0.00% | -171 |
| | 设施农业用地 | 462 | 0.69% | 33 | 0.05% | 422 | 0.63% | 0 | 0.00% | -40 |
| | 其他农业用地 | 2103 | 3.15% | 311 | 0.47% | 1398 | 2.09% | 0 | 0.00% | -705 |
| | 小计 | 34119 | 51.04% | 4482 | 6.70% | 32264 | 48.26% | 179 | 0.27% | -1856 |
| 建设用地 | 城镇工矿用地 | 14344 | 21.46% | 10729 | 16.04% | 17994 | 26.92% | 15684 | 23.45% | 3650 |
|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4195 | 6.28% | 1148 | 1.72% | 1577 | 2.36% | 0 | 0.00% | -2618 |
| | 交通运输用地 | 1779 | 2.66% | 952 | 1.42% | 2842 | 4.25% | 1542 | 2.31% | 1063 |
| | 其他建设用地 | 429 | 0.64% | 159 | 0.24% | 387 | 0.58% | 159 | 0.24% | -42 |
| | 小计 | 20748 | 31.04% | 12988 | 19.42% | 22800 | 34.11% | 17385 | 26.00% | 2052 |
| 未利用地 | 河湖水面 | 11789 | 17.63% | 1535 | 2.30% | 11789 | 17.63% | 1535 | 2.30% | 0 |
| | 滩涂苇地 | 10 | 0.02% | 1 | 0.00% | 0 | 0.00% | 0 | 0.00% | -10 |
| | 其他未利用地 | 186 | 0.28% | 92 | 0.14% | 0 | 0.00% | 0 | 0.00% | -186 |
| | 小计 | 11985 | 17.93% | 1628 | 2.44% | 11789 | 17.63% | 1535 | 2.30% | -196 |

表3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 名称 | 片区 | 编号 | 面积 |
|----------------|------------|-----|-------|
| 生产型基本 农田保护区 | 白鹤基本农田保护区 | PQ1 | 5992 |
| | 重固基本农田保护区 | PQ2 | 3134 |
| | 朱家角基本农田保护区 | PQ4 | 4507 |
| | 金泽基本农田保护区 | PQ3 | 6955 |
| | 练塘基本农田保护区 | PQ5 | 6793 |
| | 小计 | -- | 27381 |
| 生态型基本 农田保护区 | -- | -- | 12859 |
| 合计 | -- | -- | 40240 |

表4 规划调控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 名称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集中建设区建设用地规模 | 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量 | | 耕地保有量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 补充耕地义务 |
|-------|---------|-------------|-----------|-------|-------|-------|----------|--------|
| | | | 公顷 | 万亩 | 公顷 | 万亩 | | |
| 合计 | 22800 | 17385 | 25433 | 38.15 | 23711 | 35.57 | 3864 | 4024 |
| 赵巷镇 | 2043 | 1768 | 1134 | 1.70 | 1256 | 1.88 | 471 | 471 |
| 徐泾镇 | 3086 | 2964 | 402 | 0.60 | 720 | 1.08 | 411 | 414 |
| 华新镇 | 2273 | 1557 | 1318 | 1.98 | 1637 | 2.45 | 324 | 333 |
| 重固镇 | 611 | 385 | 1281 | 1.92 | 1217 | 1.83 | 99 | 99 |
| 白鹤镇 | 1245 | 657 | 3115 | 4.67 | 3225 | 4.84 | 200 | 218 |
| 朱家角镇 | 3423 | 2772 | 3935 | 5.90 | 3170 | 4.76 | 512 | 542 |
| 金泽镇 | 1529 | 764 | 5460 | 8.19 | 3915 | 5.87 | 330 | 349 |
| 练塘镇 | 1435 | 657 | 5746 | 8.62 | 4681 | 7.02 | 301 | 305 |
| 夏阳街道 | 1393 | 1012 | 1331 | 2.00 | 1086 | 1.63 | 77 | 84 |
| 香花桥街道 | 4096 | 3761 | 1473 | 2.21 | 2353 | 3.53 | 867 | 939 |
| 盈浦街道 | 1166 | 1088 | 238 | 0.36 | 450 | 0.67 | 270 | 271 |
| 机动量 | 500 | -- | 200 | 0.30 | -- | -- | -- | -- |

表5 各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 镇、街道名称 | 城镇工矿 用地区 | 生态 农地区 | 其他建设 用地区 | 基本农田 保护区 | 其他农地区 |
|--------|-------------|-----------|-------------|-------------|-------|
| 赵巷镇 | 1962 | 0 | 79 | 2008 | 0 |
| 徐泾镇 | 3113 | 0 | 50 | 689 | 0 |
| 华新镇 | 1649 | 0 | 73 | 2235 | 806 |
| 重固镇 | 409 | 0 | 42 | 1843 | 105 |
| 白鹤镇 | 683 | 0 | 268 | 4771 | 153 |
| 朱家角镇 | 3114 | 85 | 124 | 5922 | 11 |
| 金泽镇 | 924 | 0 | 223 | 9498 | 204 |
| 练塘镇 | 691 | 0 | 257 | 8277 | 164 |
| 夏阳街道 | 1104 | 0 | 111 | 2202 | 118 |
| 香花桥街道 | 4038 | 104 | 86 | 2403 | 174 |
| 盈浦街道 | 1221 | | 36 | 391 | 3 |
| 合计 | 18909 | 189 | 1350 | 40240 | 1739 |

表6 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 | | | |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 | | | 规划期间净 增(+)减(-) |
|-----|------------|----------|----------|----------|--------|------------|----------|------------|-----|-------------------|
| | 增加 合计 | 土地 整理 | 土地 复垦 | 土地 开发 | 其 他 | 减少合 计 | 建设 占用 | 农业结 构调整 | 其他 | |
| 规划期 | 4024 | 702 | 3227 | 95 | 0 | 4024 | 3864 | 0 | 160 | 0 |

表7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 项目 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项目用地 | | | 涉及镇 |
|----------|---------|-----------|-----------|------|------------|-----------|--------------|
| | | | | 总规模 | 新增 建设用地 | 占用 耕地 | |
| 1、交 通 | 外青松公路 | 改建 | 2010-2015 | 10 | 5 | 1 | 夏阳街道 |
| | 徐乐路 | 新建 | 2010-2015 | 14 | 7 | 6 | 华新镇 |
| | 凤徐路 | 新建 | 2010-2015 | 5 | 1 | 1 | 华新镇 |
| | 复兴路延伸 | 新建 | 2010-2015 | 9 | 5 | 2 | 朱家角镇 |
| | 复兴路南延伸 | 新建 | 2010-2015 | 14 | 8 | 5 | 朱家角镇、练塘镇、金泽镇 |
| | 沈砖公路 | 改建 | 2010-2015 | 6 | 5 | 2 | 朱家角镇 |
| | 蒸俞公路 | 改建 | 2010-2015 | 11 | 5 | 4 | 练塘镇 |
| | 青赵公路 | 改建 | 2010-2015 | 1 | 0 | 0 | 盈浦街道 |
| | 漕盈路北段 | 新建 | 2010-2015 | 17 | 6 | 4 | 香花桥街道 |
| | 秀横公路 | 新建 | 2010-2015 | 34 | 19 | 14 | 重固镇、华新镇 |
| | 盈港路东段 | 新建 | 2010-2015 | 22 | 1 | 1 | 赵巷镇 |
| | 盈港路西段 | 新建 | 2010-2015 | 30 | 23 | 12 | 盈浦街道、朱家角镇 |
| | 天山路西延伸 | 新建 | 2010-2015 | 9 | 3 | 2 | 徐泾镇 |
| | 山周公路 | 新建 | 2010-2015 | 68 | 42 | 31 | 白鹤镇、重固镇、赵巷镇 |
| | 纪鹤公路 | 改建 | 2010-2015 | 6 | 3 | 2 | 白鹤镇、华新镇 |
| | 蟠龙路 | 改建 | 2010-2015 | 0 | 0 | 0 | 徐泾镇 |
| | 诸光路 | 改建 | 2010-2015 | 0 | 0 | 0 | 徐泾镇 |
| | 胜利路 | 改建 | 2010-2015 | 0 | 0 | 0 | 盈浦街道、香花桥街道 |
| | 城中北路延伸 | 新建 | 2010-2015 | 5 | 3 | 3 | 盈浦街道、香花桥街道 |
| | 淀山湖大道延伸 | 新建 | 2010-2015 | 4 | 4 | 3 | 朱家角镇 |
| | 珠溪路延伸 | 新建 | 2010-2015 | 3 | 3 | 1 | 朱家角镇 |
| | 港周路延伸 | 新建 | 2010-2015 | 3 | 3 | 2 | 朱家角镇 |
| | 西洋淀路延伸 | 新建 | 2010-2015 | 4 | 2 | 1 | 朱家角镇 |
| 海盈路 | 新建 | 2010-2015 | 3 | 0 | 0 | 盈浦街道 | |
| 油墩港一路 | 新建 | 2010-2015 | 10 | 7 | 5 | 香花桥街道、赵巷镇 | |
| 青湖路延伸 | 新建 | 2010-2015 | 6 | 5 | 3 | 赵巷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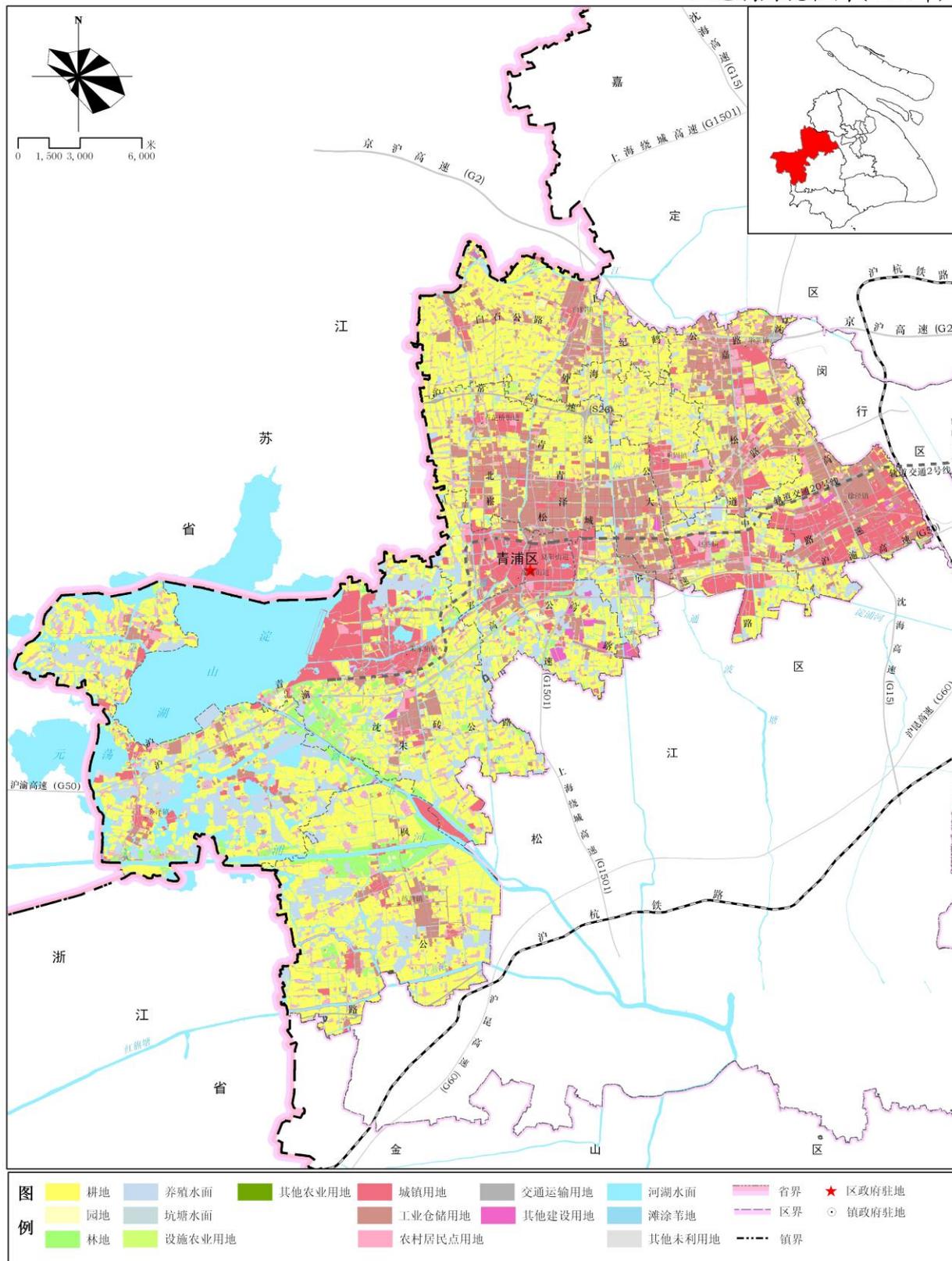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项目用地 | | | 涉及镇 |
|------|--------------|-------|-----------|------|--------|------|-------------------|
| | | | | 总规模 | 新增建设用地 | 占用耕地 | |
| | 西十三路 | 新建 | 2010-2015 | 8 | 5 | 2 | 朱家角镇 |
| | 规划六路 | 新建 | 2010-2015 | 4 | 4 | 3 | 朱家角镇 |
| 2、民生 | 新城一站大型居住社区 | 新建 | 2010-2020 | 658 | 368 | 204 | 夏阳街道、香花桥街道、赵巷镇 |
| | 新城四站大型居住社区 | 新建 | 2010-2020 | 528 | 349 | 245 | 盈浦街道、朱家角镇 |
| | 徐泾北大型居住社区 | 新建 | 2010-2020 | 195 | 139 | 95 | 徐泾镇 |
| 3、市政 | 青浦原水厂 | 新建或扩建 | 2010-2015 | 20 | 9 | 2 | 练塘镇 |
| | 青浦第二污水厂 | 新建 | 2010-2015 | 12 | 12 | 11 | 盈浦街道 |
| | 朱家角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 新建或扩建 | 2010-2015 | 3 | 0 | 0 | 朱家角镇 |
| | 徐泾污水厂 | 新建或扩建 | 2010-2015 | 8 | 5 | 3 | 徐泾镇 |
| | 华新污水厂 | 新建或扩建 | 2010-2015 | 5 | 0 | 0 | 华新镇 |
| | 白鹤污水处理厂 | 新建或扩建 | 2010-2015 | 8 | 3 | 3 | 白鹤镇 |
| | 华新变电站 | 新建 | 2010-2015 | 12 | 2 | 2 | 华新镇 |
| | 练塘变电站 | 新建 | 2010-2015 | 17 | 0 | 0 | 练塘镇 |
| 4、其他 | 新谊河 | 新开 | 2010-2015 | 79 | 49 | 41 | 白鹤镇、重固镇、华新镇、香花桥街道 |

附图

- 图 1 土地利用现状图（2009 年）
- 图 2 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 3 基本农田保护图
- 图 4 建设用地管控图
- 图 5 土地整治规划示意图
- 图 6 生态空间分布示意图
- 图 7 重点建设项目分布图
- 图 8 盈浦街道土地利用现状图(2009 年)
- 图 9 盈浦街道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 10 盈浦街道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管制图
- 图 11 香花桥街道土地利用现状图(2009 年)
- 图 12 香花桥街道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 13 香花桥街道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管制图
- 图 14 徐泾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09 年)
- 图 15 徐泾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 16 徐泾镇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管制图

青浦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土地利用现状图（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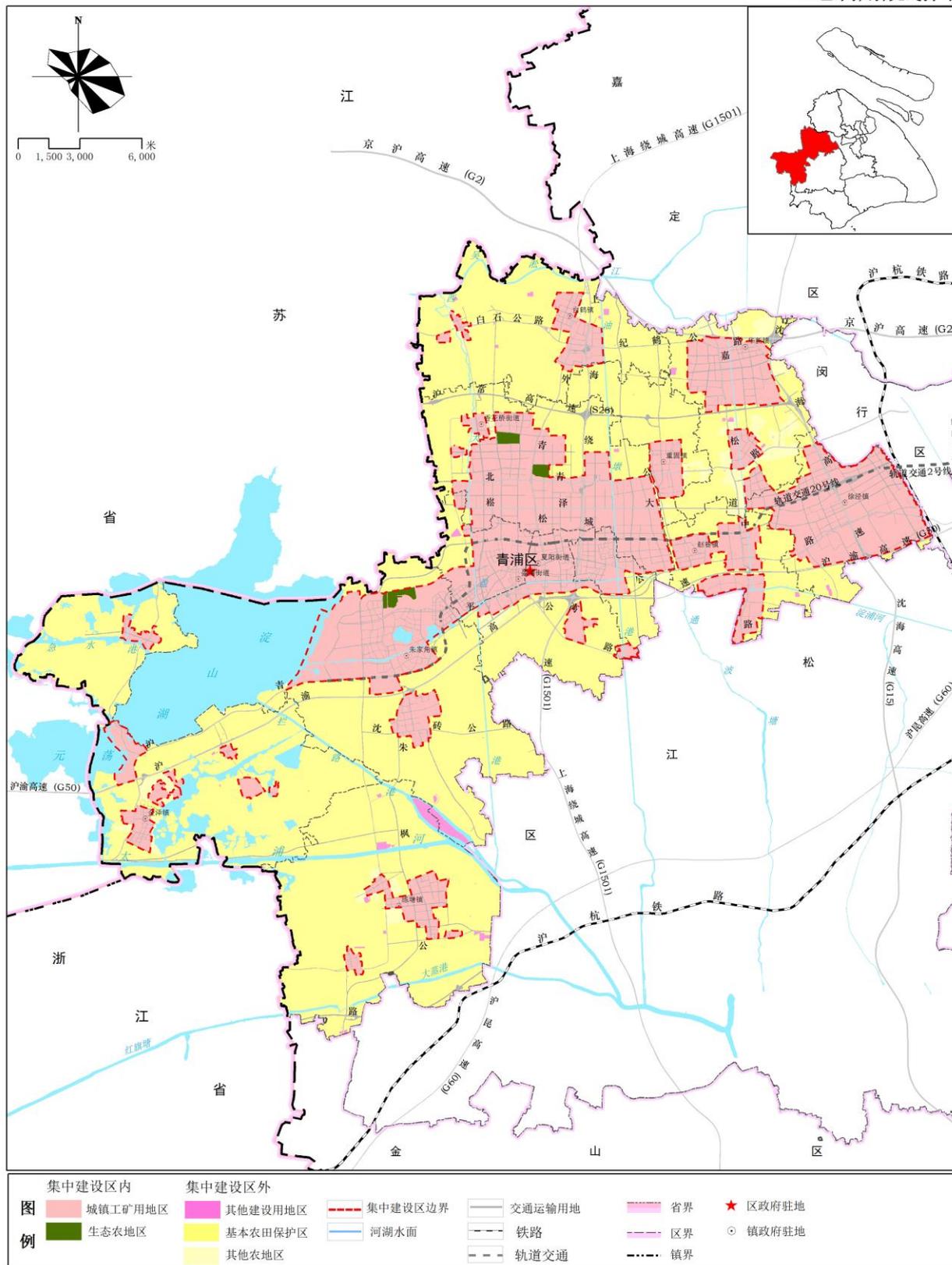


青浦区人民政府 编制

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制图
浙江建材测绘院

青浦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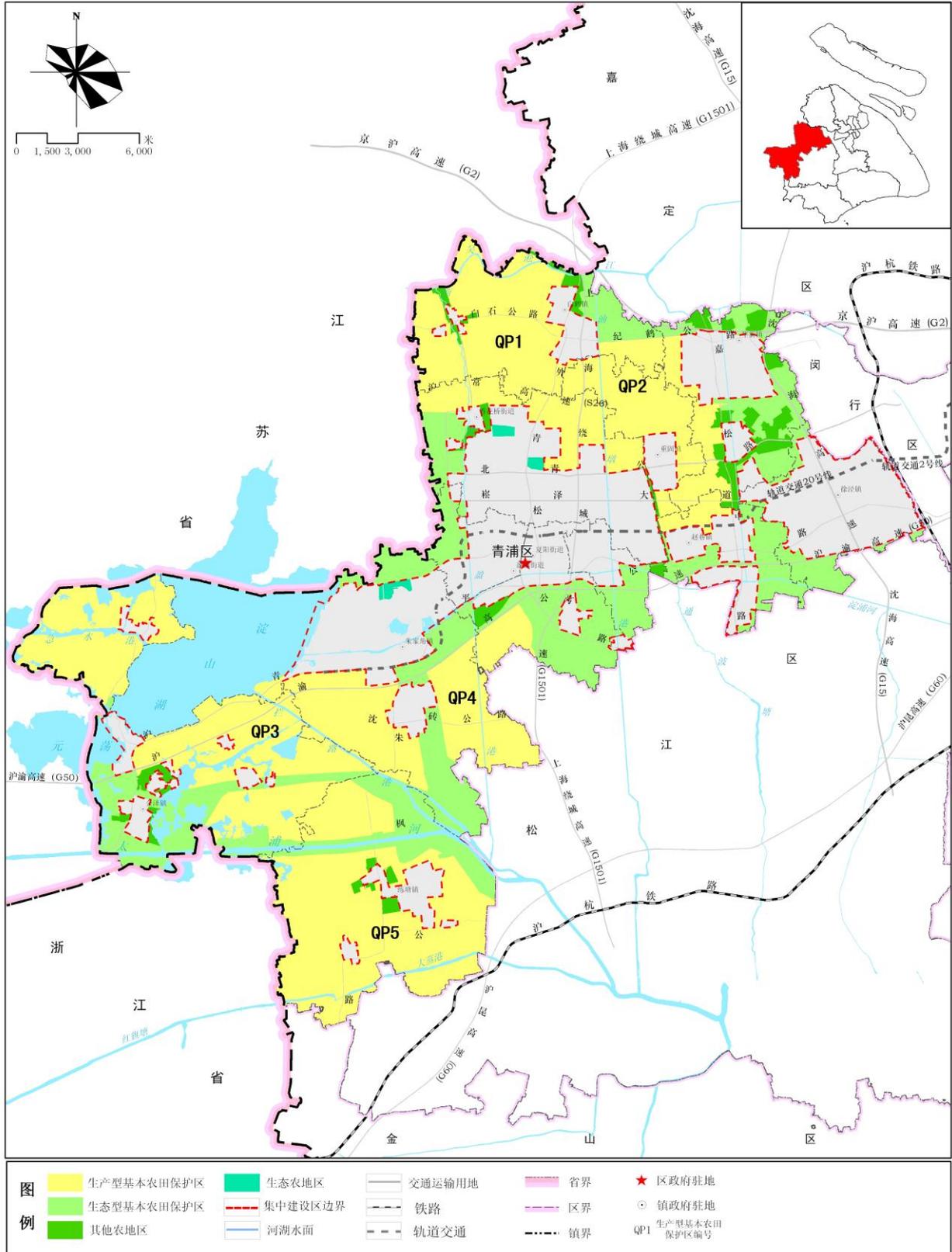


青浦区人民政府 编制

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制图
浙江建材测绘院

青浦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基本农田保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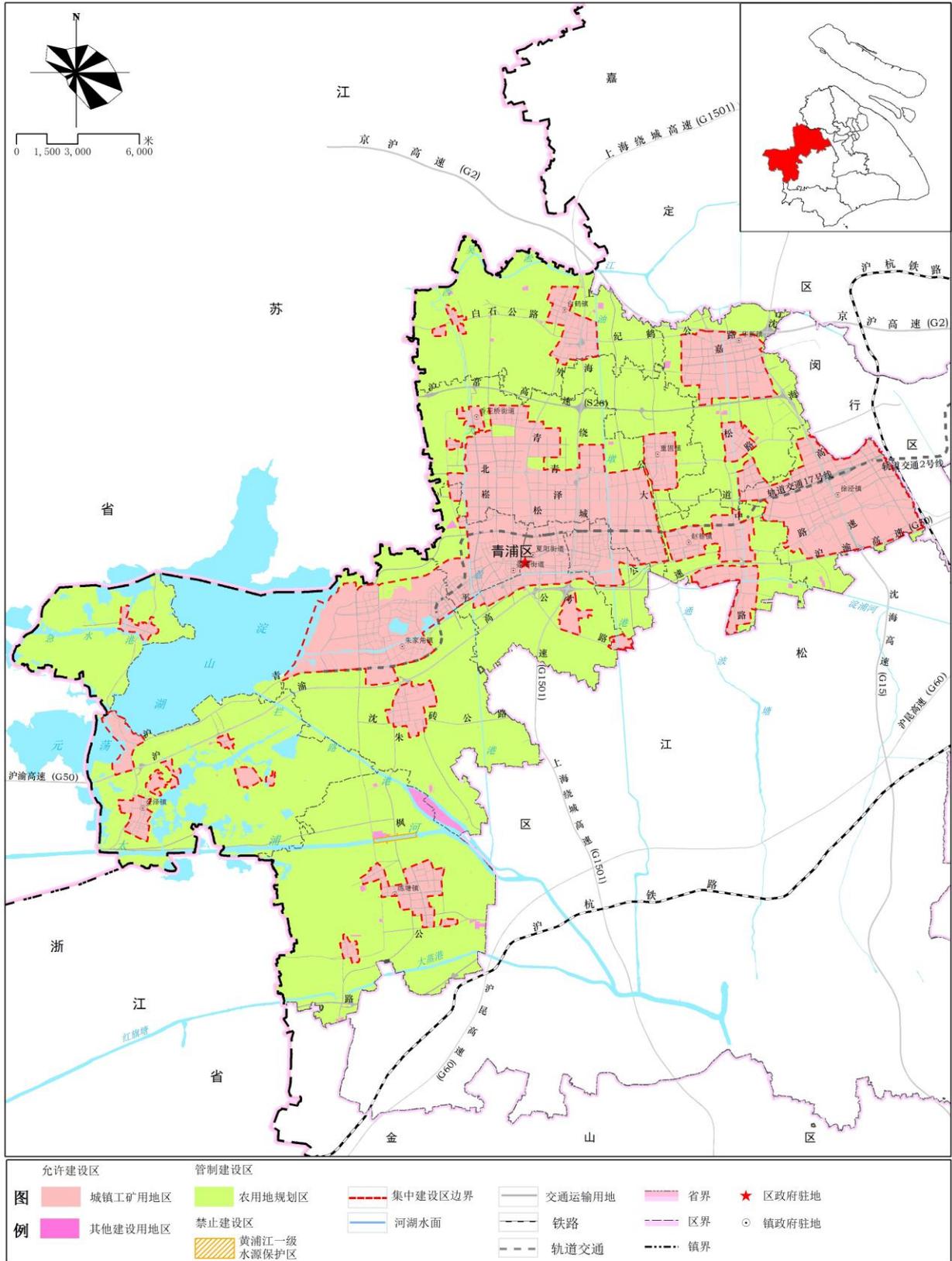


青浦区人民政府 编制

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制图
浙江建材测绘院

青浦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建设用地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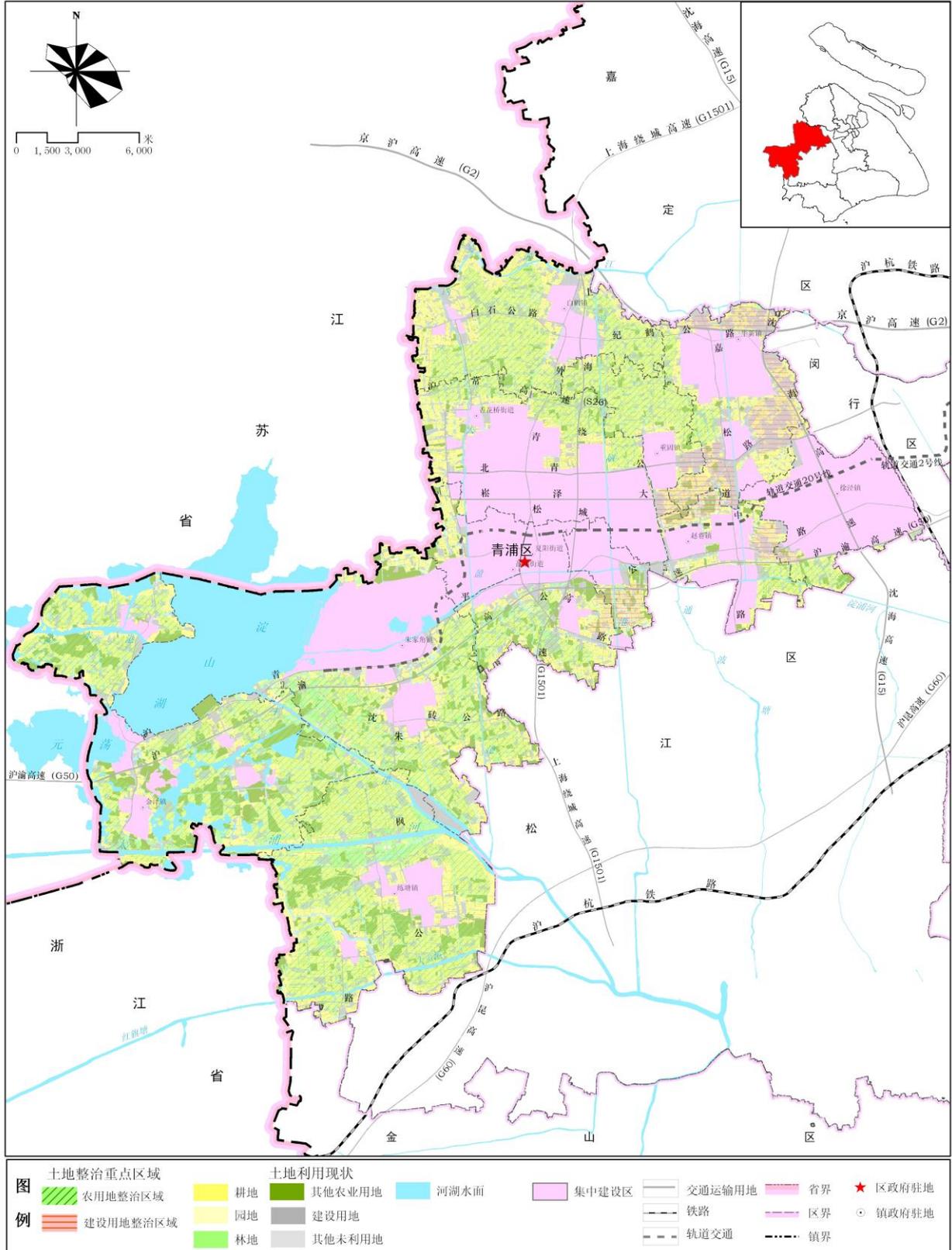


青浦区人民政府 编制

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制图
浙江建材测绘院

青浦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土地整治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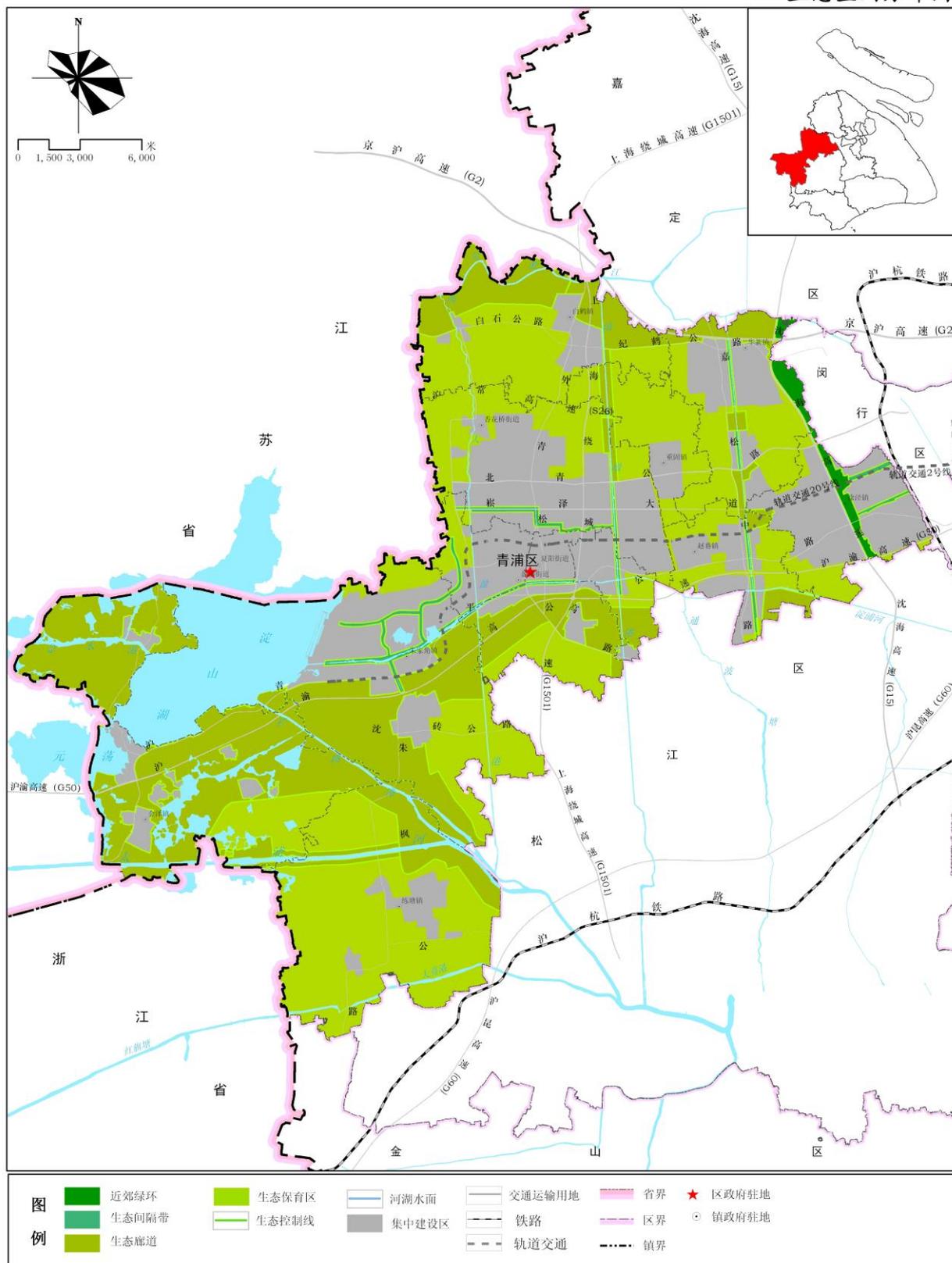


青浦区人民政府 编制

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制图
浙江建材测绘院

青浦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生态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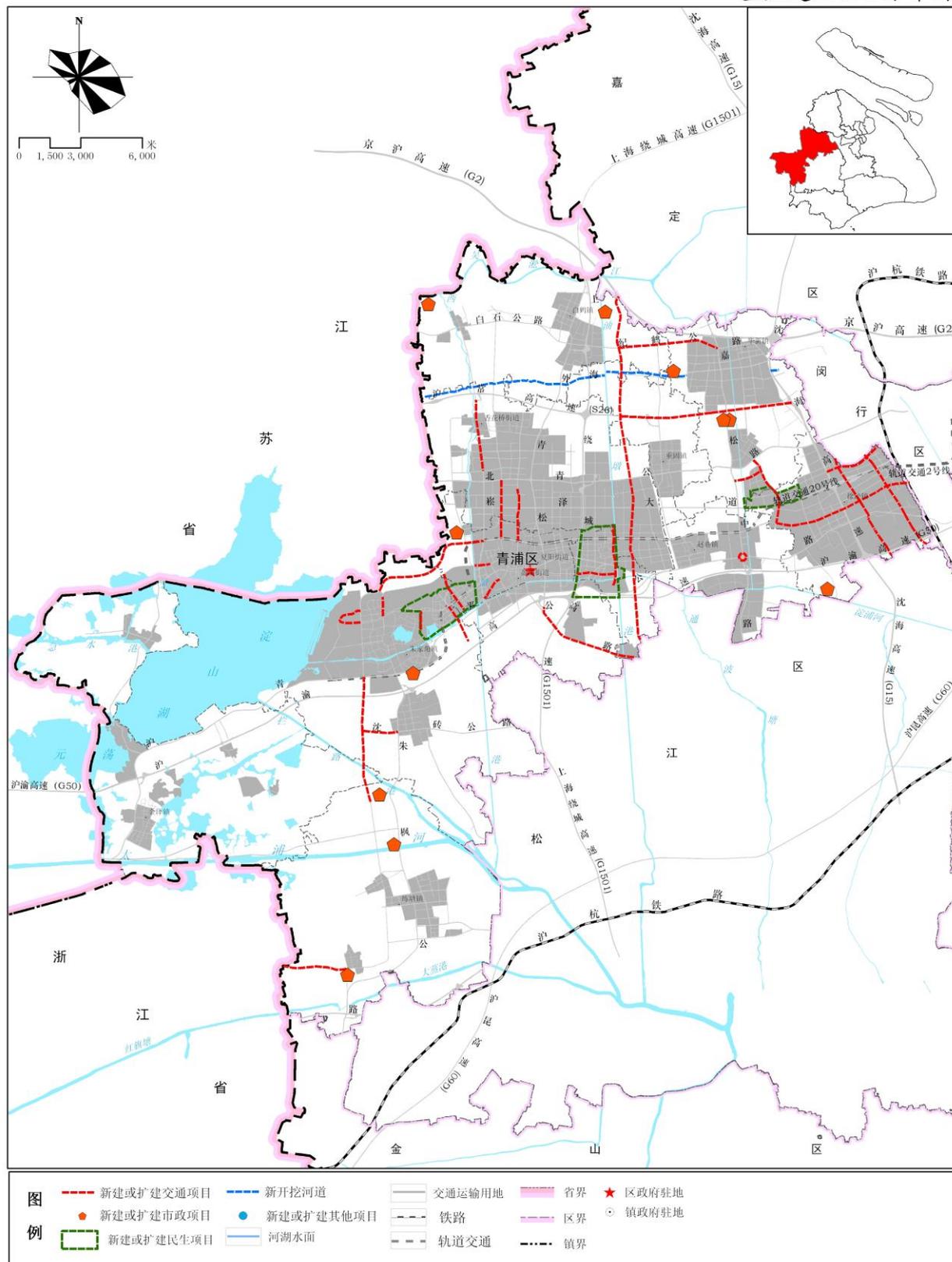


青浦区人民政府 编制

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制图
浙江建材测绘院

青浦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重点建设项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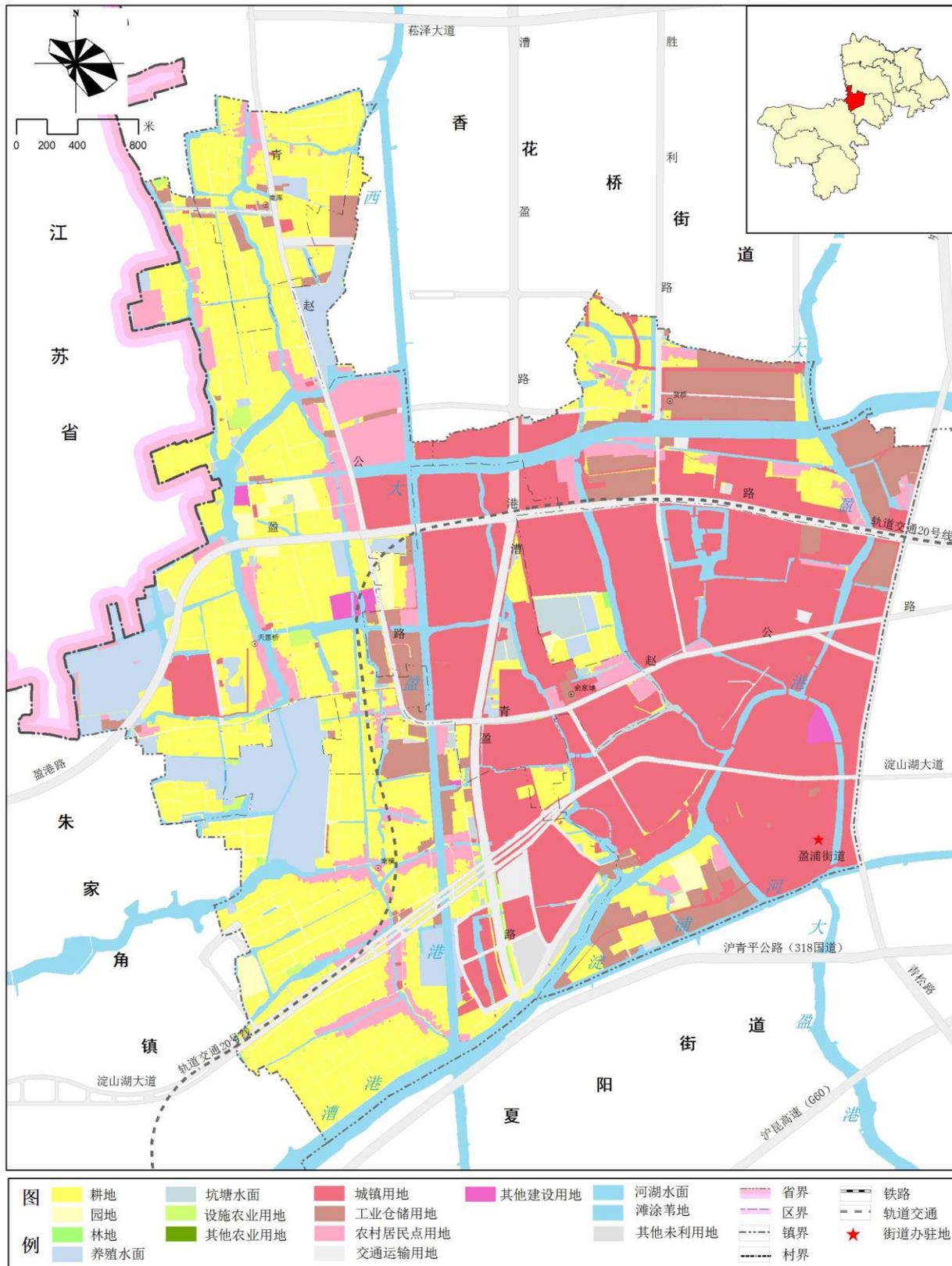


青浦区人民政府 编制

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制图
浙江建材测绘院

青浦区盈浦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土地利用现状图(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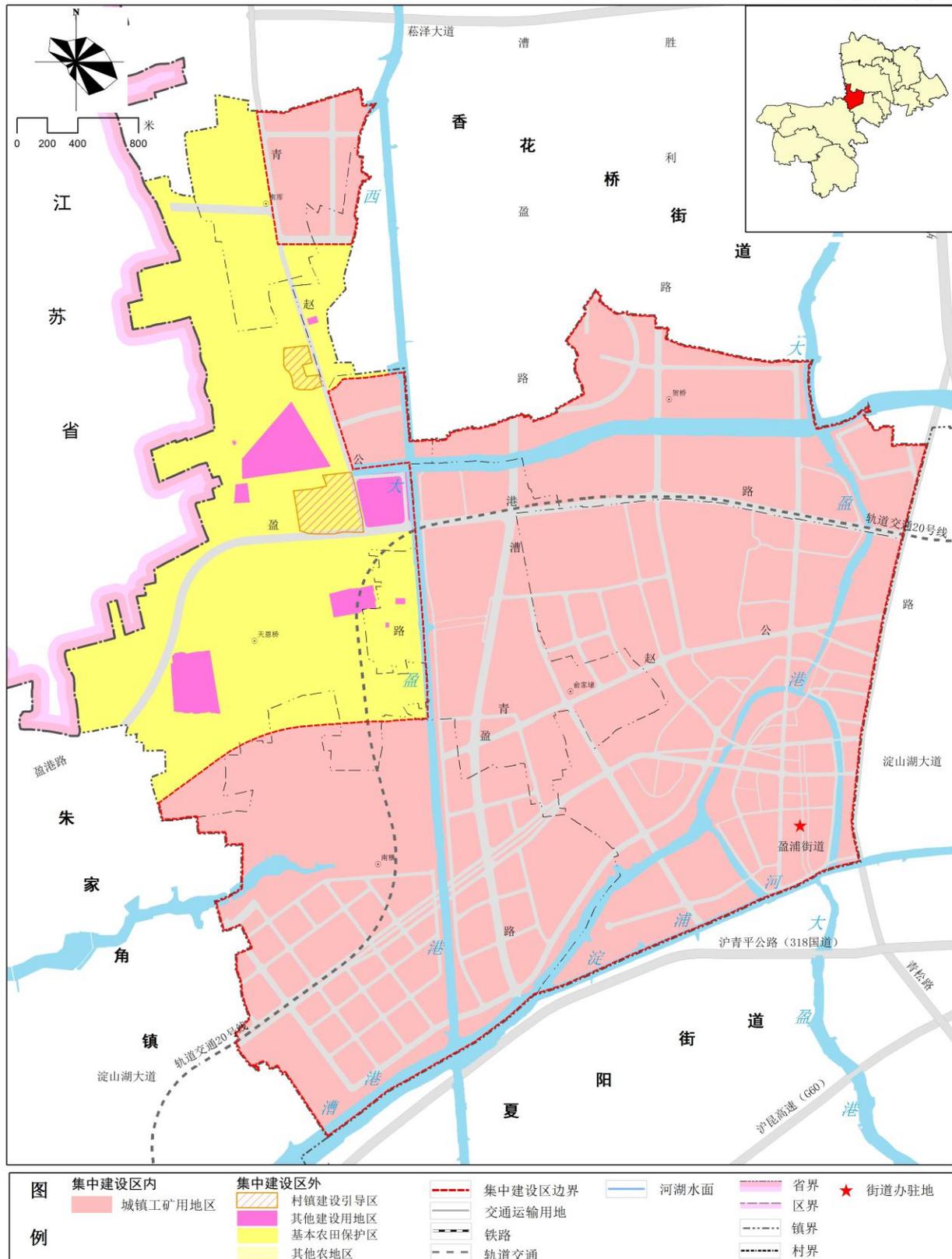


盈浦街道办事处 编制

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制图
浙江建材测绘院

青浦区盈浦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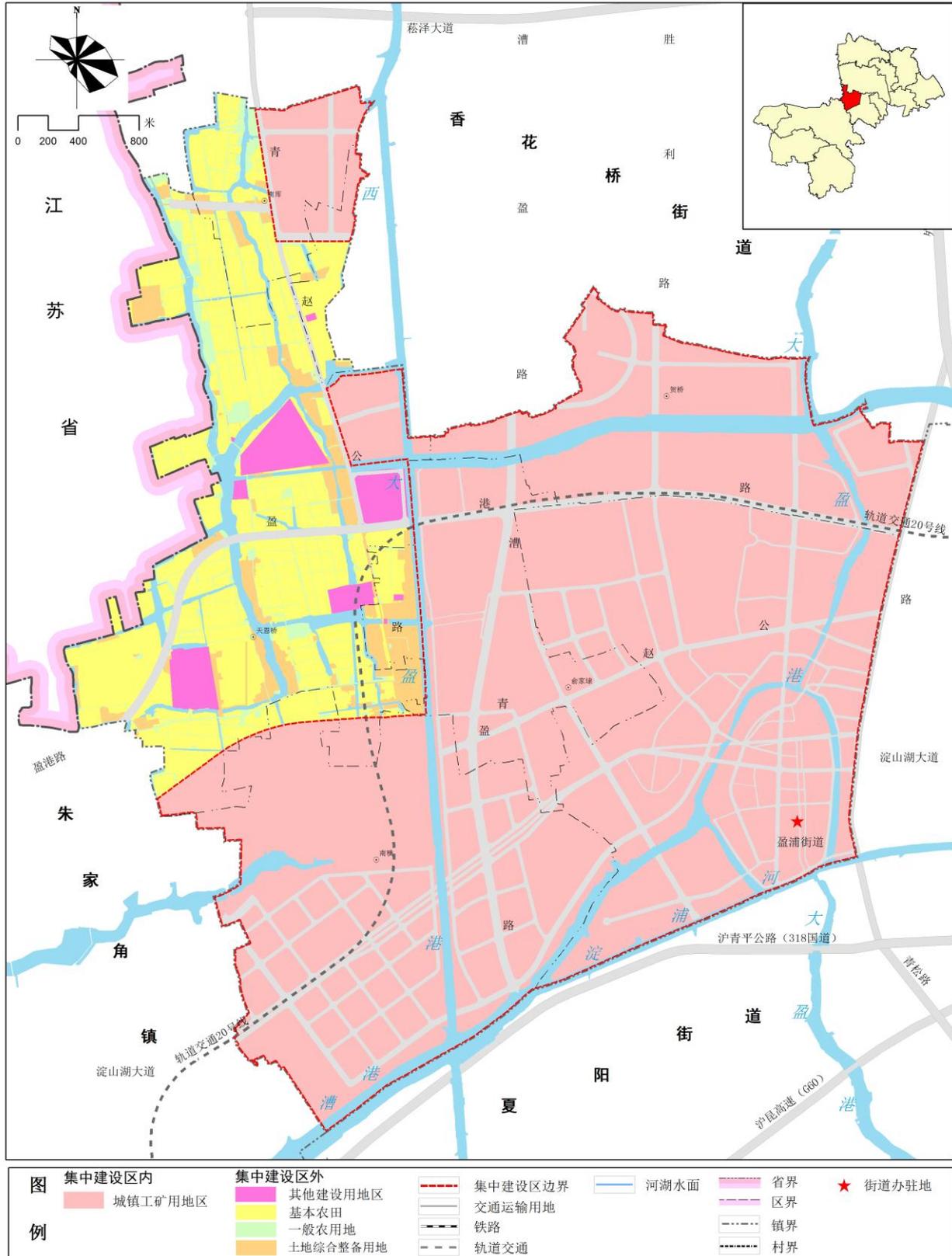


青浦区人民政府 编制

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制图
浙江建材测绘院

青浦区盈浦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管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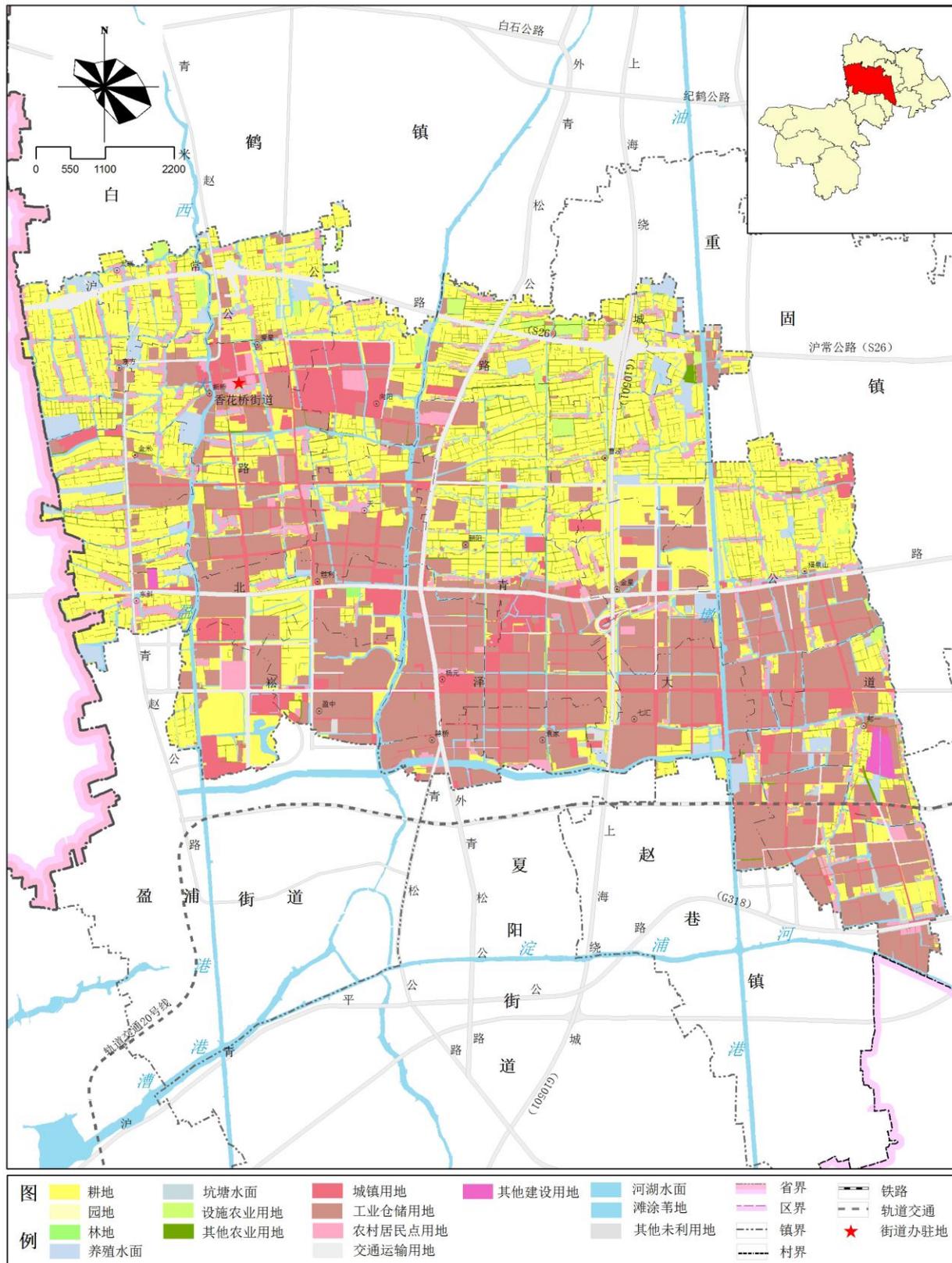


青浦区人民政府 编制

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制图
浙江建材测绘院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土地利用现状图(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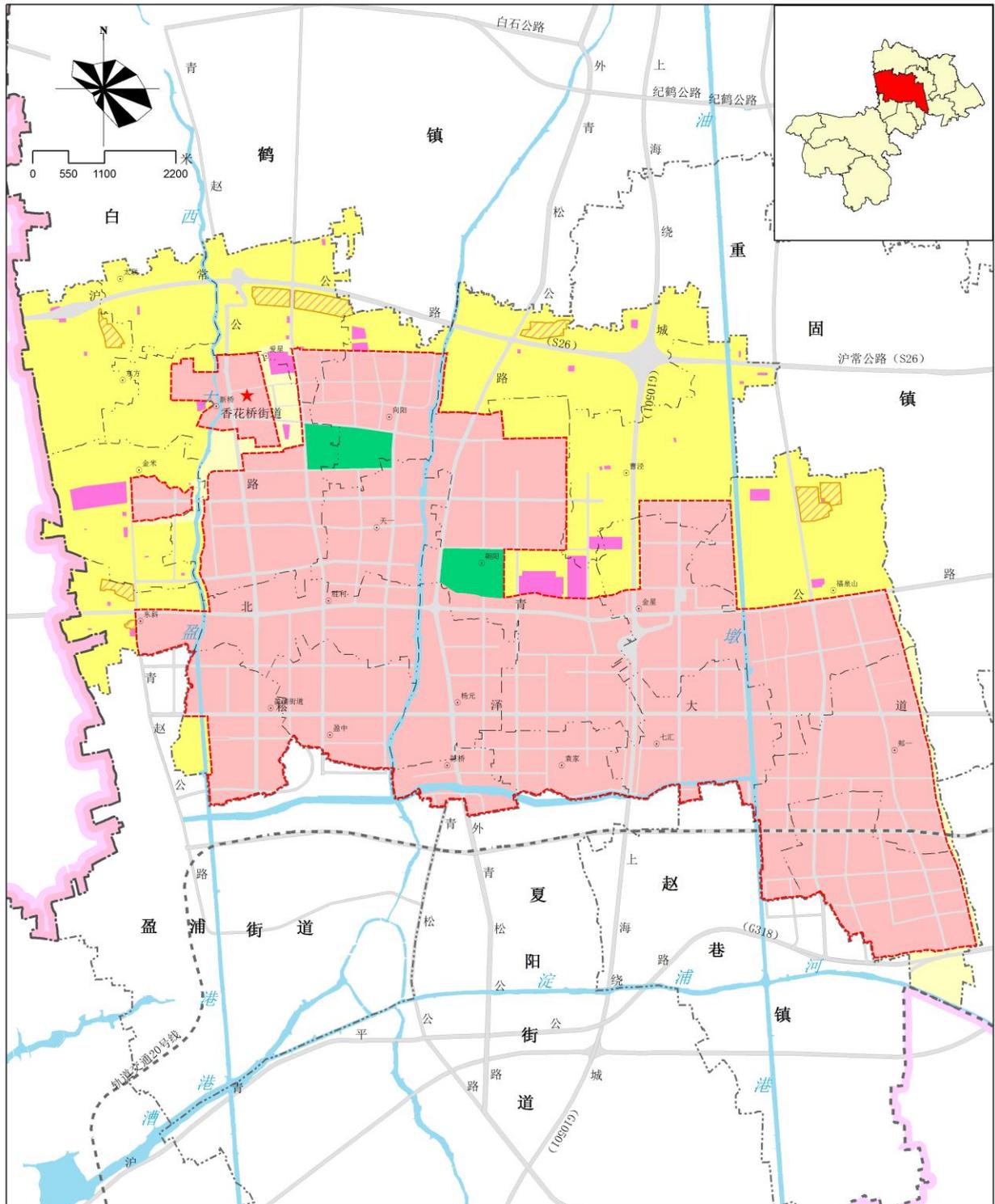


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编制

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制图
浙江建材测绘院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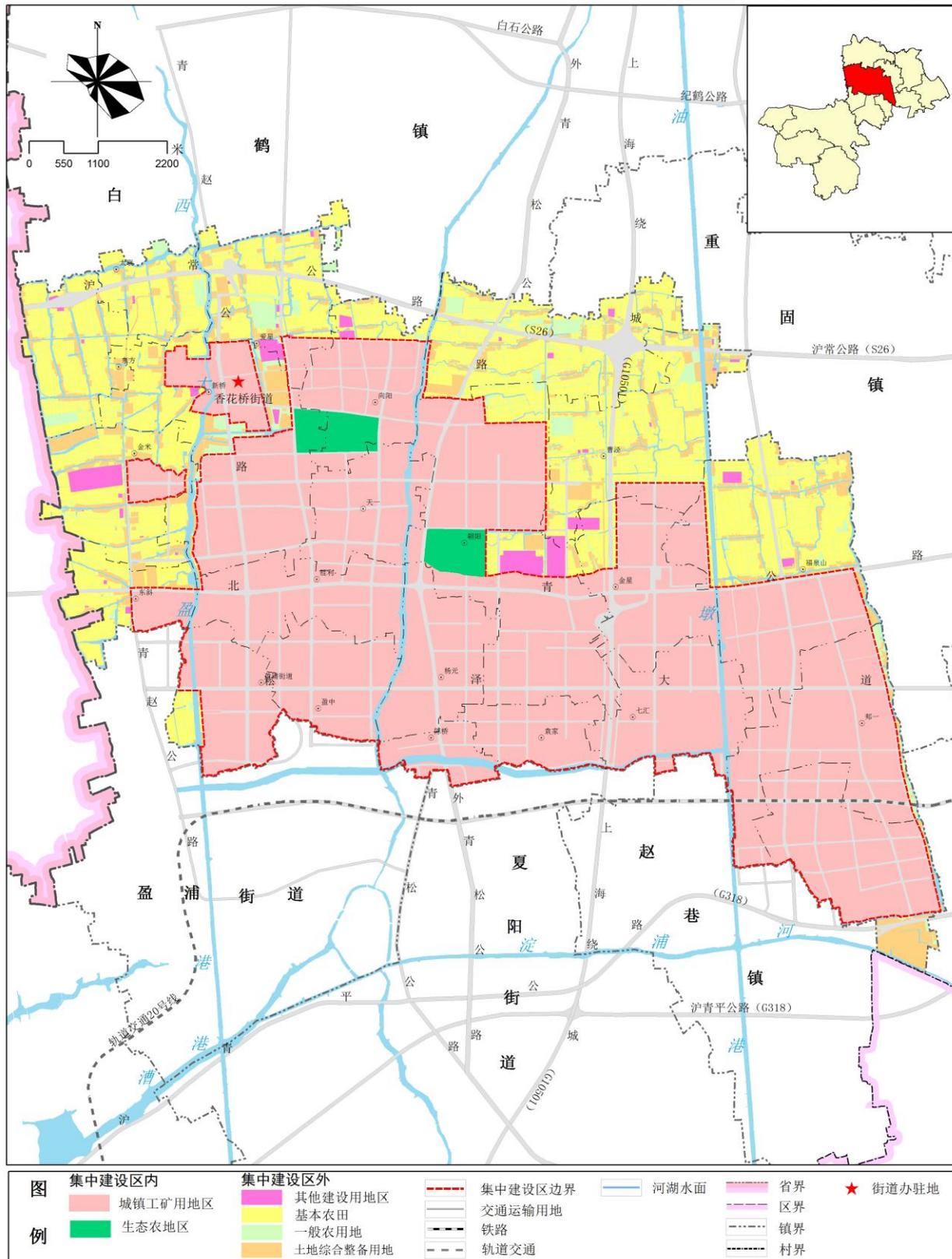
| | | | | | | |
|----|---------|---------|---------|------|----|---------|
| 图例 | 集中建设区内 | 集中建设区外 | 集中建设区边界 | 河湖水面 | 省界 | ★ 街道办驻地 |
| | 城镇工矿用地 | 村镇建设引导区 | 交通运输用地 | —— | 区界 | |
| | 生态农地区 | 其他建设用地区 | 铁路 | —— | 镇界 | |
|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轨道交通 | —— | 村界 | |
| | 其他农地区 | 其他农地区 | | | | |

青浦区人民政府 编制

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制图
浙江建材测绘院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管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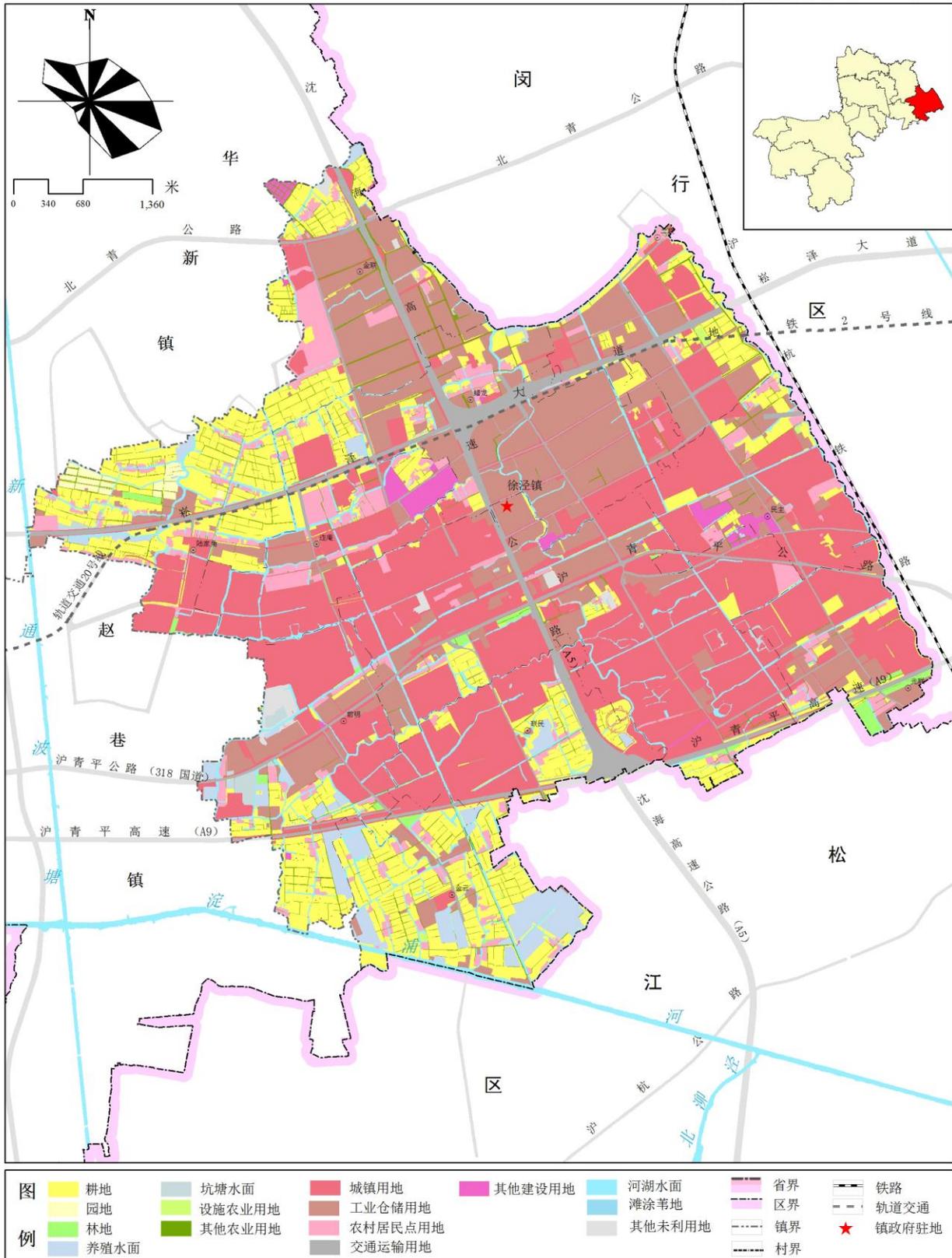


青浦区人民政府 编制

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制图
浙江建材测绘院

青浦区徐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土地利用现状图（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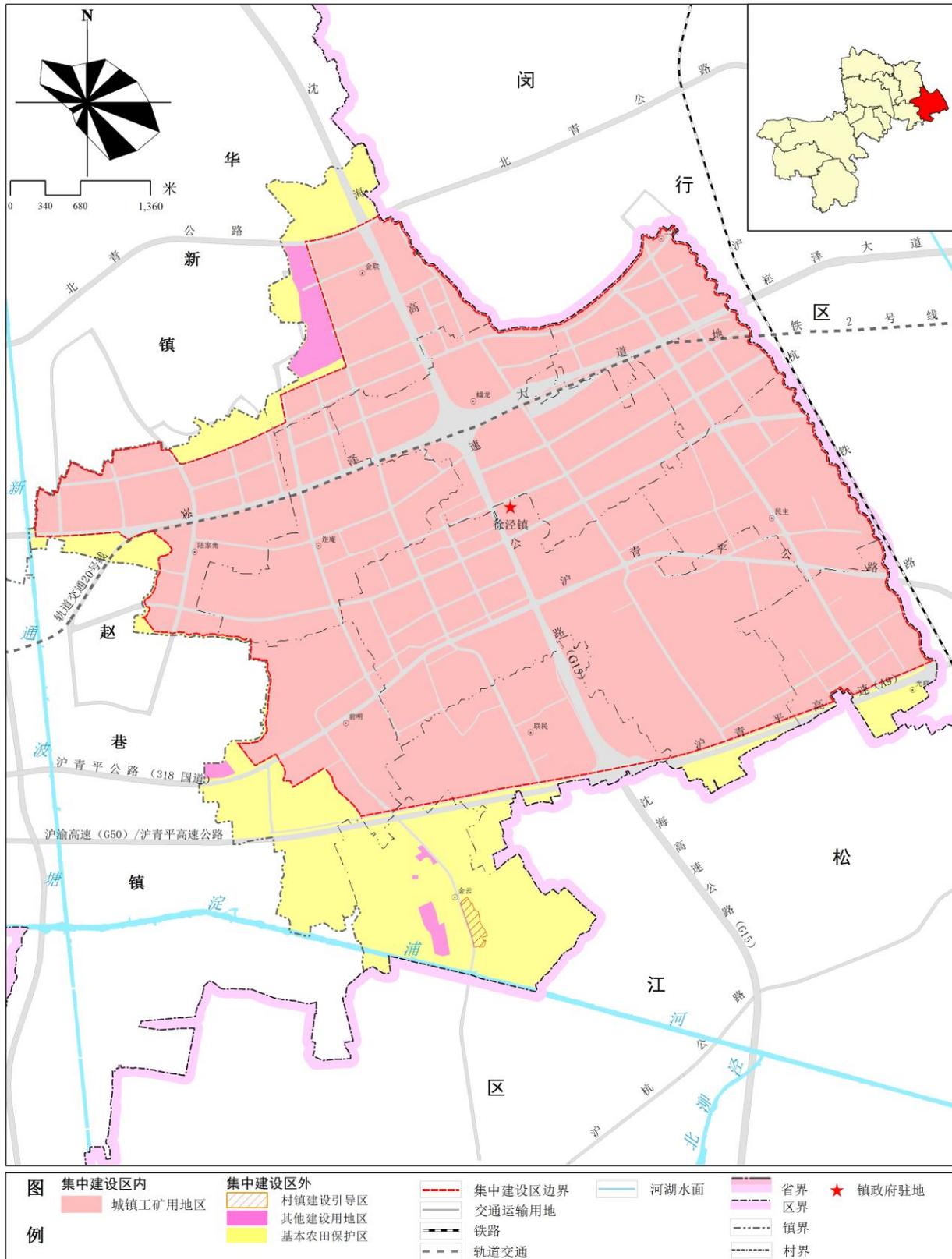


徐泾镇人民政府 编制

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制图
浙江建材测绘院

青浦区徐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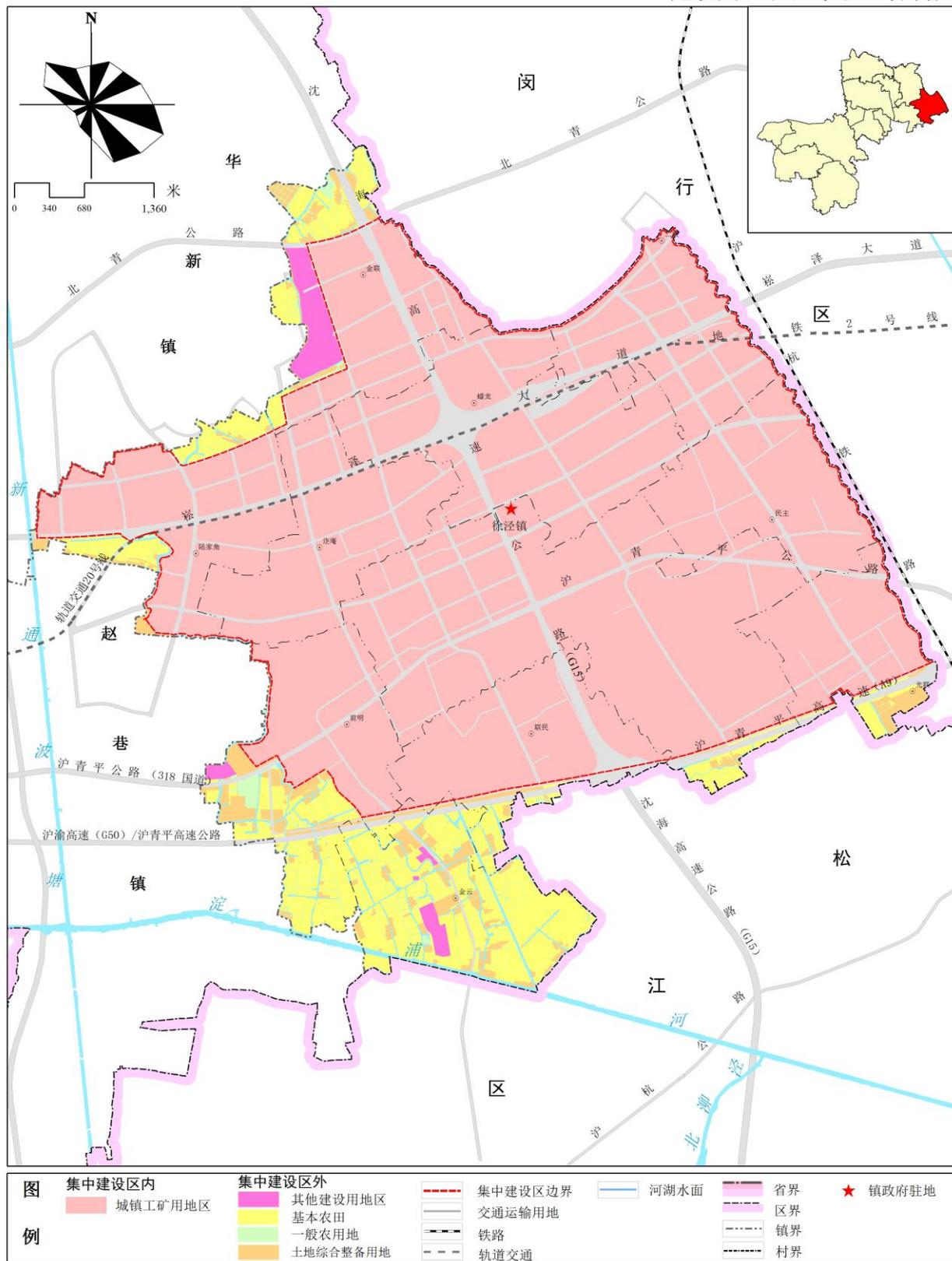


徐泾镇人民政府 编制

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制图
浙江建材测绘院

青浦区徐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建设用和基本农田管制图



徐泾镇人民政府 编制

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制图
浙江建材测绘院